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41041500800022	项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本级）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3,332,257.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3,073,107.00
政策依据：	项目实施政策依据是区党工委2020年第39次会议精神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务用车租赁方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外聘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指引》《实习生工作指引》，年度主要工作是租赁4辆轿车、2辆越野车、10辆工具用车，保障我局人员公务出行；采购法律顾问服务，对我局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行为、行政执法行为等进行合法性审查，为重大民事行为提供法律意见，参与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和论证，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等其他法律事务；解决实习生实习期间用餐问题，做好人才储备工作。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主要用于机构运行管理。		
测算依据：	机关运行经费涉及3个支出事项，主要是： 一、租赁服务支出：一是2023年签订的合同，每季度合同租金39.15万元，2023年度二、三、四季度合同租金未付，合计39.15*3=117.45万元，零星洗车费、修车费共4100元未付。合计2023年待付117.86万元，纳入2024年预算。二是2024年预计租赁车辆16辆。但由于新车改方案未出，按2024年合同签订及实际发生数预测： 其中： 一、车辆租赁费：1、公务车辆租赁费：轿车租赁费为7500元/月/辆，租赁4辆，预计一年租赁费为36万元；越野车（SUV）租赁费为9500/月/辆，租赁2辆，预计一年租赁费22.8万元。合计一年公务车辆租赁费为58.8万元。 2、工具车辆租赁费：皮卡车租赁费用为7500元/月，租赁10辆，预计一年工具车辆租赁费为90万元。 经测算，公务车辆及工具车辆租赁费全年148.8万元，因财政预算紧张，预计2024年保障至二季度，申请预算74.4万元（148.8/4*2） 二、车辆相关费用： 根据2023年车辆燃油、过路过桥、停洗车费用支付情况，预计每季度车辆相关费用7.5万元，合计2024年需安排30万元 故2024年需安排104.4万元（74.4+30）保障2024年上半年租赁车辆，合计2024年一共申请222.26万元（104.4+117.86） 二、法律顾问服务支出：一是2023年签订的合同49.6万元未支付，纳入2024年预算。二是续签两个月的合同金额为82667元，纳入2024年预算。三是2024年新招标部分：经公开询价，共有六家单位参与报价，报价分别为88万、52万、49万、46万、38万、38万，平均价为51.83万元（取小数点后两位）。预计2024年支付合同价50%，即259150元。合计2024年申请预算496000+82667+259150=837817元 三、实习生专项经费支出：我局2023年度实习生餐费产生12690元，需纳入2024年预算。		
年度目标：	一、租赁服务费：通过租赁4辆轿车、2辆越野车、10辆工具用车，保障我局人员公务出行，方便执行公务，100%提升我局工作效率； 二、法律顾问服务费：通过采购法律顾问服务，组建法律服务团队：1名执业10年以上律师作为团队负责人，2名执业3年以上律师以及若干律师助理，安排1名驻点工作人员：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A证，具有政府驻点工作经验，具体工作时间按局办要求，实现专业法律意见不少于200份，每宗事项7日内出具专业法律意见，100%提高我局依法行政水平，规范行政执法活动，强化法治政府建设； 三、实习生专项经费：通过录用实习生，解决实习生实习期间用餐问题，100%满足用人科室相应综合性岗位的日常工作需求，加强实习生考核，实现实习生考核评价≥95%，并支付2023年实习生实习期间的餐费12690元。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一、租赁服务费：通过租赁公务用车和工具用车，便于我局日常现场巡查监管在建工程及开展行政执法等相关工作，为我局人员公务出行提供出行工具，提高行政单位工作效率； 二、法律顾问服务费：通过采购法律顾问服务，加强对各业务工作的法律风险管控，及时有效地解决各类法律问题，为业务工作的深入开展保驾护航，提高我局依法行政能力和法治建设水平，规范行政执法活动，强化法治政府建设； 三、实习生专项经费：通过录用实习生，缓解局办科室工作压力，通过吸引实习生落户至合作区，吸引优秀大学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车辆数	16辆	反映租赁车辆的数量要求：租赁轿车4辆，越野车2辆，工具皮卡车10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建法律服务团队人员数量	≥3名律师	反映组建法律服务团队的人员数量要求不低于3名律师，指标值=实际组建团队的律师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专业法律意见数量	≥200份	反映提供专业法律意见的数量要求不低于200份，指标值=法律团队年度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实习生考核评价人均得分	≥95分	反映用人科室在实习期结束后，对实习生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平均不低于95分，指标值=综合评价表上分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租赁车辆质量达标率	100%	反映租赁车辆的日常维护符合用车需求，指标值=租赁车辆到位数量/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数量*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服务质量履约评价得分	≥90分	反映年度对法律服务质量进行履约评价打分不等于90分，指标值=履约评价表上分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公务出行车辆到位时间	≤10分钟	反映工作人员提出用车需求后，公务车辆到位及时情况，指标值=车辆到位时间-申请用车时间。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每宗出具法律意见时限	≤7日	反映出具专业法律意见的时效要求，指标值=出具法律意见书日期-合同提交审核日期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实习生实习期限	≥2个月	根据区组织人事局实习生指引要求，最少实习2个月，指标值=实习结束日期-实习开始日期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实习生人均每天食堂餐费标准	≤85元	反映实习生人均用餐标准，每天不超过85元（早餐15元，中餐35元、晚餐35元）。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开展成本控制率(%)	≤100%	反映项目成本控制情况，项目开展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车辆使用率	≥90%	反映车辆使用效率，指标值=每日使用车辆数/租赁车辆总数*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诉讼败诉案件数	≤5起	反映依法行政水平，年度行政诉讼败诉案件数不超过5起。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车借用人员满意度	≥95%	借用车辆的人员对租赁的车辆满意情况，指标值=满意人数/调查人数*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41041500000031	项目名称:	住房保障和房地产市场管理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3,020,909.3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3,020,909.30
政策依据:	项目实施政策依据是《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关于商请测绘成果审核经费的函》《2021年第14次区管委会常务会议纪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社区配套和公共服务用房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主任办公会议纪要（83）》《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党组第27次（扩大）会议纪要》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等。年度主要工作是出具11份成果审核文件，回购1所幼儿园，审核报告合格率达到100%；常态化监测深汕房屋租赁市场发展变化，规范和引导深汕特别合作区房屋租赁市场，保障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持续运营等。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主要用于住房保障和房地产市场管理。		
测算依据:	住房保障和房地产市场管理经费包括7个支出事项： 一是商品房预售和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测绘成果审核服务项目支出。费用按照《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关于商请测绘成果审核经费的函》（深地籍函〔2021〕2号）中附件《项目经费预算》测算，具体为房产预测成果审核费用计算方式，参照市财政局对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实测成果审核上一年度项目预算的批复，按成果审核重要要素“建筑面积”的测绘成本费用定额的 20%计算，即费用=建筑面积(平方米) ×1.82 元/平方米×20%，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测绘取费依据为3千元/个项目。经初步测算，2024年需开展商品房预售测绘成果审核的费用约30万元，需开展人防工程审核的费用约为3万元，申报33万元。 二是房屋租赁市场常态化监测支出，一是根据2023年合同约定支付37.6万元，二是公开询价2024年所需经费，共有五家服务单位报价，平均价为47.6万元，此次项目预算参照上一年度情况定为47.6万元。2024年预算暂按57万元申报。因2024年区级预算紧张，2024年实际只安排660400元预算。 三是公共租赁住房补贴支出，临邦里项目补贴租金约为11.2元/月/平米（28元/月/平米-16.8元/月/平米），单房按最大面积为36.6平米，两房按最大面积为62.35平米计算。 （一）2022年完成配租的，2023年享受12个月补贴，有单房25套，两房17套。费用为：25*11.2*36.6*12+17*11.2*62.35*12=265433.28元。 （二）2023年5月开展常态化配租，截止9月份，常态化配租完成配租房单房18套、两房16套。其中普通申请人单房16套、两房14套；2套租金减免50%，1套单房，1套两房，均为残疾人；2套租金减免90%，1套单房为低保户，1套两房为签批的困难群众。费用为：16*11.2*36.6*8+14*11.2*62.35*8+（11.2+16.8*0.5）*（36.6+62.35）*8+（11.2+16.8*0.9）*（36.6+62.35）*8=167031.872元。 （三）截至9月份，临邦里项目剩余房源16套单房，13套双房，后续按照普通申请人申请配租计算。补贴费用为：16*11.2*36.8*4+13*11.2*62.35*4=62690.88元。预计需支付补贴金额为：265433.28+167031.872+62690.88=485156.032元。 因此将2024年补贴所需预算定为50万元。 四是保障房管理平台支出，保障房管理平台项目于2023年7月签订服务合同，总费用192万元，分三期支付，支付比例分别为30%，30%，40%。由于智建中心等级保护及商密测评无法于2023年前完成，导致无法进行终验达到第三笔款项768000元（40%）支付条件，剩余款项计划于2024年支付，费用为768000元。 五是振业时代花园幼儿园有偿回购费用，根据2023年5月18日《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主任办公会议纪要（83）》会议精神，原则同意振业时代花园幼儿园产权归属区管委会，由区公共事业局进行有偿回购，有偿回购价格由我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测算。根据2023年12月8日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党组第 27 次(扩大)会议精神，鉴于幼儿园开办在即，时间紧迫，但回购事宜一直未能落实，为加快推进该幼儿园投入使用，建议由我局作为回购主体，对振业时代花园幼儿园进行有偿回购，回购费用为 17646360.46 元,由区财政予以保障，有关费用纳入我局2024年年度预算。 2023年11月27日，我局就有偿回购振业时代花园幼儿园事宜征求区相关单位意见，深汕税务局复函，建议修正幼儿园有偿回购税务费用，经过详细测算，我局需支付开发单位幼儿园有偿回购总额为17252505.60元，幼儿园转让产权登记我局需向深汕税务局缴纳的契税为17252505.60*0.03=517575.17元，印花税为：17252505.60*0.0005=8626.25元，不动产登记费为550元。总需费用为：17779257.02元。现拟呈批区管委会审议。因此，现目前最终暂定幼儿园有偿回购所需费用总计为17779257.02元。 六是深圳市保障性住房信息平台配售系统适配化改造服务项目，2023年签订合同，合同金额185000元，根据合同约定2023年需支付185000元，纳入2024年预算。 七是深汕特别合作区道路景观提升工程项目合同结算款，2023年签订的合同，合同金额2,798,252.28元，根据合同约定2023年需付2,798,252.28元，纳入2024年预算。		

年度目标:	一、商品房预售和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测绘成果审核服务项目: 通过开展测绘成果审核, 确保我区商品房预售许可和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工作顺利开展, 保证测绘数据的准确性和公正性, 项目开展阶段共出具11份成果审核文件, 审核报告合格率达到100%, 项目支出金额不超过33万, 购房人对商品房测绘成果信访投诉量不超过5宗, 且能妥善协调解决。 二、房屋租赁市场常态化监测项目: 通过完成深汕房屋租赁市场常态化监测, 更新房屋租赁市场数据台账, 监测合作区已投入使用的保障性住房“人房合一”情况, 形成深汕房屋租赁市场研究分析2份季度报告以及1份年度报告, 有效规范和引导深汕特别合作区房屋租赁市场, 促进深汕租赁市场健康平稳发展。 三、公共租赁住房项目住房补贴: 预计在2024年8月31日前完成补贴的支付, 统计符合条件的房源, 向开发单位补贴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 做到应补尽补, 保障项目的持续运营。 四、保障房管理平台: 预计在2024年3月前通过终验, 支付第三期款项。 五、振业时代花园幼儿园有偿回购: 通过有偿回购振业时代花园幼儿园, 向开发单位支付有偿回购费用, 涉及金额17779257.02元, 并于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产权登记, 得到1所房屋建筑物, 顺利投入使用设立公办幼儿园, 可有效满足振业时代花园项目及周边区域的180个幼儿园入学需求, 加强鹅埠片区教育配套,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提高群众居住幸福感。 六、深圳市保障性住房信息平台配售系统适配化改造服务项目: 支付2023年合同款项共计185000元。 七、深汕特别合作区道路景观提升工程项目合同结算款: 支付结算款共计2,798,252.28元。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一、商品房预售和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测绘成果审核服务项目: 确保我区商品房预售和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测绘成果验收能够准确公正顺利开展 且能妥善解决购房人对商品房测绘成果的信访投诉。 二、房屋租赁市场常态化监测项目: 常态化监测深汕房屋租赁市场发展变化, 为后续研究深汕房屋租赁市场发展的变化提供依据, 规范和引导深汕特别合作区房屋租赁市场, 促进深汕租赁市场健康平稳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核报告	11份	反映商品房预售和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测绘成果审核文件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季度报告份数	2份	完成2024年第二、三季度房屋租赁调查结果报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建筑物	1所	回购1所幼儿园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企业户数	≥1家	对符合补贴标准的开发单位进行租金补贴支付。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审核报告合格率	100%	反映成果文件验收合格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幼儿园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反映幼儿园交付时水、电、通讯等均达到开通条件, 以及通过质监、消防、规划等主管部门验收, 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文件。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幼儿园产权登记并委托区公共事业局使用时间	2024年6月30日前	反映幼儿园回购工作的及时性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项目完成时效性。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补贴支付时间。	2024年8月31日前	2024年8月31日前完成补贴支付。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开展成本控制率（%）	≤100%	项目开展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振业时代花园项目及周边区域幼儿园入学需求数	≤180名	2024年10月31日前顺利办学，可满足180名适龄儿童入园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性住房入住人与申报人保持一致合格率	≥80%	监测合作区已投入使用的保障性住房“人房合一”情况，确保入住人与申请人保持一致，严查违规转租等情况。合格率=（申报总入住人数-核查不相符入住人数）/申报总入住人数*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范围的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80%	反映保障范围的服务对象的满意率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41041500000039		项目名称:	物业综合管理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39,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39,000.00
政策依据:	项目实施政策依据是《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第7次局长办公会会议纪要》《深汕特别合作区2023年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等级评定工作方案》《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社区配套和公共服务用房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主任办公会议纪要（83）》。年度主要工作是开展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3年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等级评定工作，对服务质优的住宅小区（含公寓）物业服务企业进行资金奖励并颁发奖牌，进一步规范物业服务行为，促进我区物业服务行业健康发展；对振业时代花园幼儿园有偿回购价格进行评估测算。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主要用于物业行业综合管理。			
测算依据:	1. 深汕特别合作区2023年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等级评定工作经费: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关于印发<深汕特别合作区2023年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等级评定工作方案>的通知》（深汕建水通〔2023〕150号）有关要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评定等级划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A、B、C和无等级，将对评为A级的项目颁发奖牌，经统计，符合条件纳入本次评定对象的物业小区共11个。对被评为A级且得分在前3名的小区设置一、二、三等奖各1名，对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50000元、30000元、20000元的奖励，奖励费用=50000+30000+20000=100000元，奖牌制作费用预估1000元。总计100000+1000=101000元。 2. 振业时代幼儿园价值评估服务项目已于2023年6月签订服务合同，总费用3.8万元，目前正处于出示核算报告阶段，预计2024年完成项目服务并提请支付，费用为3.8万元。			
年度目标:	1. 深汕特别合作区2023年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等级评定工作经费: 通过采用业主满意度调查和物业管理综合评价的方式，对2023年1月1日前交付使用且由物业服务企业实施专业化服务的11个住宅小区（含公寓）项目进行物业管理服务评级，营造比学赶超氛围，让物业服务企业能更全面展示自身形象，树立物业管理行业标杆，100%推进我区物业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不断提高物业管理服务水平和品质。 2. 为避免区属固定资产流失，满足社区配套管理要求，创建良好营商环境，保障项目社区公配物业顺利投入使用。对于有偿移交的社区公配物业，由区住建水务局以成本价回购，因此需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相关价格评估工作。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1. 深汕特别合作区2023年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等级评定工作经费: 通过开展我区住宅小区（含公寓）物业管理服务等级评定工作，建立物业服务长效监督管理机制，强化考核激励措施，促进物业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 2. 为深汕特别合作区社区公配物业成本回购价格提供参考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纳入评级物业小区项目个数	11个	反映符合条件纳入合作区2023年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等级评定范围的住宅小区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合格率	80%	反映最终物业服务等级为C级（含本级）以上住宅小区占纳入评级住宅小区数量的百分比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评定完成时间	2024年3月31日前	按照《深汕特别合作区2023年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等级评定工作方案》要求时限，完成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等级评定工作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开展成本控制率(%)	≤100%	项目开展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纳入评级的住宅小区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起数	0起	反映纳入评级的住宅小区中，本年度物业管理区域无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住宅小区占评级项目总数的百分比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物业管理水平和质量提升	100%	反映纳入评级的住宅小区中，是否均能在下一年度内继续加强保安、保洁、保绿、保修和客服管理等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范围的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80%	反映保障范围的服务对象的满意率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41041500500026	项目名称:	不动产综合事务管理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本级）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8,587,299.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7,987,299.00
政策依据:	项目政策依据是《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关于做好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的通知》、《税总财行发〔2022〕1号》、《深汕发财〔2023〕55号》、《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对接“粤智助”平台服务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09号》、《深汕党政办函〔2021〕103号》，年度主要工作是开展存量宗地权籍调查工作、升级不动产登记系统、完成我区约16000宗农村住房财产以及村集体土地资产的确权登记工作、档案整理、应诉行政诉讼等。财政资金主要用于不动产综合事务管理。		
测算依据:	不动产综合事务管理费共有8个支出事项，主要是： 一、存量宗地权籍调查项目：2023年合同金额478500元，纳入2024年预算。参照2023年合同额，2024年需安排合同额的50%（首款）作为预算，因此合计需安排预算717750元。 二、不动产登记系统互联网+系统建设项目：费用按照市场化标准测算，以180万元作为项目预算。2024年度需支付合同首款、二期款共计120万元。 三、不动产登记业务入驻“粤智助”自助机平台接口对接服务采购项目：费用按照市场化标准测算，以180万元作为项目预算。2024年度需支付合同首款、尾期款共计100万元。 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费用按照市场化标准测算，以1921798元作为项目预算。2024年度需支付合同首款、尾期款共计1281199元。 五、不动产相关行政诉讼案件应诉项目：2023年合同金额2万元，纳入2024年预算。参照2023年合同额及行政诉讼案件发生数量，2024年需安排6万元作为预算。因此合计需安排预算8万元。 六、不动产登记档案整理项目：2023年合同金额292700元。2024年度需支付2023年度合同尾款146350元。费用按照2023年合同额及市场化标准测算，以470000元作为项目预算。2024年需支付合同首款235000元，因此合计需安排预算381350元。 七、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清理项目：合同金额380万元，2024年需支付合同二、三及尾款共计307.8万元。 八、不动产登记系统开发及运维项目：合同金额49.8万元，2024年需支付合同尾款24.9万元。		

年度目标:	一、存量宗地权籍调查项目: 完成调查覆盖范围0.6平方公里, 逐件完成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数据外业核查测绘工作。有利于加快完善深汕特别合作区不动产登记制度, 提升不动产登记满意度, 降低不动产登记纠纷率; 便于企业办理不动产抵押融资, 优化深汕特别合作区招商营商环境, 协助征拆项目顺利推进, 助力深汕特别合作区规划建设发展。 二、不动产登记系统互联网+系统建设项目: 完成系统①登记平台升级(智能秒批、农经权业务拓展) ②“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平台建设(实现系统纵向对接上级单位, 实现系统横向对接对接水、气等民生数据, 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系统) ③信息协同共享(不动产+交易深度对接、大数据中心对接、省中台电子证照接口对接) 共计3个模块的开发建设, 完成系统的横向对接和纵向对接, 实现一体化过户和不见面审批。 三、不动产登记业务入驻“粤智助”自助机平台接口对接服务采购项目: 完成《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对接“粤智助”平台服务事项的通知》文件中涉及我中心的7个事项的对接, 具体包括: 1、本人名下房地产登记情况(无房证明、交易登记记录); 2、不动产自然状态查询;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转移登记); 4、预告登记(转移); 5、预告登记(注销); 6、居住权登记(首次登记); 7、预告登记(变更)。 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 推进14000余宗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现应发尽发, 做好登记成果日常更新和工作衔接, 依法保护农民财产权益、夯实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基础、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五、不动产相关行政诉讼案件应诉项目: 应诉2024年涉及不动产登记中心的行政诉讼, 有效维护登记确权行为本身物权公示行为的公正性。 六、不动产登记档案整理项目: 完成2023年约10100份档案的整理造册, 扫描, 电子文档上传并按照区档案管理部门要求完成移交工作, 提升登记服务效率, 打造便民登记模式。 七、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清理项目: 根据2022年签订的合同, 2024年需付供应商合同进度款3078000元。 八、不动产登记系统开发及运维项目: 根据2023年签订的合同, 2024年需付供应商50%合同款进度款249000元。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聘请符合资质条件的测绘单位进行地籍调查获取登记办证所需的不动产坐落、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用途等自然状况; 权利主体、类型、内容、来源、期限、权利变化等权属状况, 助企融资, 便民置业。优化合作区营商环境, 提振人才落户本地的信心。 通过对现有不动产登记系统进行升级完善, 通过与粤省事、i深圳、粤智助平台打通, 给群众提供线上办理渠道, 实现省市要求的最多跑一次甚至一次也不用跑的办事要求; 通过和工商、税务、法院、银行等部门业务数据互通, 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路的办事目标, 通过智能秒批等功能升级举措, 实现政务事项办理的提质增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宅基地梳理量	14000宗	反映对房地一体宅基地梳理存量要求为14000宗, 指标值=本年实际梳理宅基地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诉行政诉讼案件数	≤4件	反映当年发生行政诉讼案件应诉尽诉的数量不高于4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档案整理数	≥10100份	反映整理2023全年的增量不动产登记档案的数量要求不低于10110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覆盖范围	0.6平方公里(动态更新)	反映四镇存量不动产权籍调查范围要求不低于0.6平方公里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考察系统建成后与合同及招标文件上描述的系统功能相符程度, 指标值=验收合格系统数量/参与验收的系统数量*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证率	100%	反映发证的效率, 指标值=实际发证数量/经梳理后符合发证条件且有发证意愿的房地一体宅基地数量*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档案移交达标率	100%	反映档案整理符合区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的情况，完成档案移交。指标值=移交档案数量/2023年档案总数量*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权籍调查结果合格率	100%	反映权籍调查质量要求，指标值（调查成果合格数量/调查总量）*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每项行政诉讼对接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反映行政诉讼办理的效率，在收到起诉状后十五日内向法院提交答辩状。指标值=提交答辩状日期-收到起诉状日期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档案整理移交时限	≤合同签订后6个月	反映档案整理及移交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增量档案整理。指标值=移交表日期-合同签订日期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开展成本控制率（%）	≤100%	反映项目成本不超过预算控制数，指标值=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项目预算控制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动产登记纠纷发生起数	≤8起	反映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情况，2024全年发生有关不动产登记纠纷的数量不高于8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房地一体土地权属争议数量	≤5宗	反映房地一体土地权数据准确情况，指标值=房地一体土地权属争议发生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不动产登记过程中的投诉率	≥10%	反映不动产登记工作情况，指标值=(2023年关于不动产登记的信访数-2024年关于不动产登记的信访数)/2023年关于不动产登记的信访数*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自助机群众的满意度	≥90%	考察使用自助机群众满意度，使用自助机群众满意数量/使用自助机总人数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41041500100034	项目名称:	城市建设发展与行业监管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3, 317, 500. 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3, 317, 500. 00
政策依据:	政策依据是《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做好我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改革工作的通知》《深圳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年度主要工作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施施工图质量监管，完成不少于50%政府投资项目和不少于90%社会投资项目的勘察设计活动监督抽查，在工程建设领域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确保我区勘察、设计质量整体可控；按要求编制《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人防专项规划》。财政资金安排的预算主要用于城市建设发展与行业监管工作。		
测算依据:	城市建设发展与行业监管经费包括5个支出事项,主要是 一、深汕特别合作区2024年度勘察、设计文件抽查第三方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支出: 2022年10月、2023年10月与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年度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为1700000元，分五期支付，每期34万元。2024年申请预算一是2023年待支付部分，即2022年服务合同第二、三、四期进度款+2023年服务合同预付款+第一期进度款小计170万，二是2023年服务合同第二、三期进度款小计68万，共计238万。 二、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人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年）编制支出: 2021年9月与上海市地下空间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合同，合同金额960000元，2021年支付30%合同额共计288000元，2022年支付40%合同额共计384000元，2024年申请预算为剩余30%合同额共计288000元。 三、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工程智能监管平台”二次优化服务项目支出: 2023年7月与深圳城安软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合同，合同金额190000元，2024年申请预算为2023年待支付合同额共计190000元。 四、深汕特别合作区住建领域审批系统应用方案支出: 2023年9月与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合同，合同金额380000元，2024年申请预算为2023年待支付合同额共计380000元。 五、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防空相关宣传物品采购项目支出: 2023年9月与深圳市海力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服务合同，合同金额79500元，2024年申请预算为2023年待支付合同额共计79500元。		
年度目标:	一、深汕特别合作区2024年度勘察、设计文件抽查第三方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不少于50%政府投资项目和不少于90%社会投资项目的勘察设计活动监督抽查，在工程建设领域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确保我区勘察、设计质量整体可控。 二、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人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年）: 2021年9月与上海市地下空间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合同，年度主要工作是根据合同约定支付30%合同款即288000元剩余款项，用于清理往来应付款。 三、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工程智能监管平台”二次优化服务项目: 2023年7月与深圳城安软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合同，年度主要工作是根据合同约定支付100%合同款即190000元剩余款项，用于清理往来应付款。 四、深汕特别合作区住建领域审批系统应用方案: 2023年9月与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合同，年度主要工作是根据合同约定支付100%合同款即380000元剩余款项，用于清理往来应付款。 五、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防空相关宣传物品采购项目支出: 2023年9月与深圳市海力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服务合同，年度主要工作是根据合同约定支付100%合同款即79500元剩余款项，用于清理往来应付款。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每年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抽查，年度完成不少于50%政府投资项目和不少于90%社会投资项目的勘察设计活动监督抽查，在工程建设领域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确保我区建筑施工领域勘察、设计质量持续整体可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勘察、设计文件抽查比例（政府投资）	≥ 50%	反映勘察、设计文件的抽查比例 计算公式：勘察、设计文件抽查政府投资项目个数/我区2024年政府投资项目个数×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勘察、设计文件抽查报告错误率	≤ 5%	反映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成果出错比例 计算公式：勘察、设计文件抽查报告出错数/勘察、设计文件总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勘察、设计文件审查完成平均时限	≤ 20天	反映完成单个项目勘察、设计文件审查的时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勘察、设计文件审查费用年度投入增长率	≤ 5%	反映项目合同续签后金额的增长率 计算公式：（本年度合同额-上年度合同额）/上年度合同额×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房屋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抽查覆盖率（社会投资）	≥ 90%	反映对已报建的社会投资类项目的抽查比例 计算公式：已抽查社会投资类项目勘察、设计文件数量/辖区已报建社会投资类项目总数×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勘察、设计文件抽查成果投诉率	≤ 5%	反映被抽查企业对勘察、设计文件抽查成果的投诉情况。计算公式：针对勘察、设计文件抽查成果投诉项目数/全年勘察、设计文件抽查项目数×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41041500100035	项目名称:	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761,42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761,420.00
政策依据:	政策依据是《关于立即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扫雷”专项行动加快推进隐患分类整治的通知》《关于立即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扫雷”专项行动加快推进隐患分类整治的通知》及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相关法律法规。年度主要工作是完成严重隐患房屋分布集中区域的视频监控安装 对辖区已排查出的危房进行自动化监测，实时掌握危房情况，在收到警报后及时采取预防措施，确保第一时间发现危险并预警，及时采取应急疏散等避险措施，有效保障周边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建立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逐一归集排查信息；开展自建房复排查，通过修缮加固消除隐患。财政资金安排的预算主要用于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测算依据:	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经费包括4个支出事项,主要是 一、危房自动化监测支出: 根据2023年自建房“固本”行动成果，深汕共排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房屋349栋，需a安装监控设备实时掌握危房情况。鉴于分布偏僻处的严重隐患房屋周边房屋、行人、车辆极少，对周围影响较小，无监测必要。该项目面向房屋分布相对密集且人流量较大的镇区房屋，分别为鹅埠村24栋，旺官社区20栋，赤石村18栋，鲘门社区7栋，赤石社区5栋，共计74栋，经调研其他区，单栋房屋监控采购价格10000-30000元不等，经向电信、移动、联通、广电四大运营商询价，约8900元每栋。该项目预算=74×8900=658600元。 二、自建房等房屋建筑隐患排查整治支出: 2023年8月25日与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签订《深汕特别合作区自建房等房屋建筑隐患排查整治项目（新增部分）合同书》，合同额1338400元，其中30%合同额预计在2023年完成支付，2024年申请预算为2023年待支付合同额共计401520元。 三、自建房复排查支出: 根据2023年自建房“固本”行动成果，深汕共有隐患自建房1953栋，在通过修缮加固措施后需委托一家专业机构对整治后的房屋进行复排查确认，确保隐患整治落到实处。参考《罗湖区东晓街道既有房屋基础信息采集和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服务报价》，按照300元每栋计算，该项目预算为300×1953=585900元 四、深汕特别合作区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咨询服务项目支出 2023年12月与深圳市城市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签订服务合同，合同额115400元，2024年申请预算为2023年待支付合同额共计115400元。		
年度目标:	一、深汕特别合作区危房自动化监测项目: 通过开展深汕特别合作区危房自动化监测，完成严重隐患房屋分布集中区域的视频监控安装，确保第一时间发现危险并预警，及时采取应急疏散等避险措施，有效保障周边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二、深汕特别合作区自建房等房屋建筑隐患排查整治项目（新增部分）: 2023年7月与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合同，通过支付《深汕特别合作区自建房等房屋建筑隐患排查整治项目（新增部分）合同书》30%合同款即401520元，理清账上往来应付款。 三、深汕特别合作区自建房复排查服务: 通过开展房屋安全复排查项目，完成通过修缮加固方式销号房屋的复排查，确保隐患房屋整治到位。 四、深汕特别合作区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咨询服务项目: 2023年12月与深圳市城市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合同，通过支付《深汕特别合作区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咨询服务项目合同书》100%合同款即115400元，理清账上往来应付款。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深汕特别合作区危房自动化监测项目: 通过开展深汕特别合作区危房自动化监测，完成严重隐患房屋分布集中区域的视频监控安装，持续对严重安全隐患房屋进行监控，确保第一时间发现危险并预警，及时采取应急疏散等避险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复排查房屋栋数占比	≥ 90%	反映应开展复排查房屋的占比 计算公式：实际复排查房屋栋数/计划复排查房屋栋数 ×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监测设备房屋占比	≥ 90%	反映应安装监测设备房屋的占比 计算公式：实际纳入监测房屋栋数/计划纳入监测房屋栋数 ×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测设备上线率	≥ 90%	反映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情况 计算公式：实际监测设备在线数量/已安装监测设备总数 ×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复排查项目验收通过率	≥ 90%	反映复排查报告验收通过占比 计算公式：验收合格数量/项目验收总数 ×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单份复排查报告出具时限	≤ 10天	反映出具复排查报告所需时间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单个监测设备安装时限	≤ 5天	反映监测设备安装所需时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整体成本控制率	≤ 100%	项目开展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房屋倒塌引起的伤人员伤亡事故数量	≤ 2起	反映房屋倒塌引起的伤人员伤亡事故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隐患房屋整治率	100%	反映隐患房屋的整治率 计算公式：已整治隐患房屋数量/已排查出隐患房屋数量 ×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房主对复排查工作满意度	≥ 90%	反映房主对复排查工作的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41041500100036	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综合管理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0,013,755.24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0,013,755.24
政策依据:	项目实施政策依据是《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22-2023年区管委会、区党工委会议纪要、2022-2023年多次局长办公会议纪要。年度主要工作是完成区内所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系统建设；对深汕特别合作区全部建设项目通过航拍等方式形成视频素材，展示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项目的建设历程；开发全区建设项目监理监管系统，统一规范我区工程建设项目监理行为标准；聘请派驻17人的驻场管理团队，每月对在建工程项目检查评估；对在建项目进行建筑材料及工程实体监督抽检；对约230台建筑起重机械进行两次监督抽检检测服务，出具符合标准的检测报告；开展工程造价监督管理活动；财政预算用于建设工程综合管理。		
测算依据:	建设工程综合管理费包括9个支出事项,主要是 一、智慧检测系统支出: 经公开询价, 项目预算为65.7万元, 经公开招标中标价为18万元, 预计2024年支付18.00万元。 二、重大项目影像记录及文化服务支出: 预算金额采用市场询价调研的方式确定。经网上公开询价, 以及征求财政局意见, 拟按86.92万元作为项目预算。已签订合同, 合同金额为86.28万元。因财政预算紧张, 2024年拟按86.28万元申报预算。 三、工程建设项目监理监管平台支出: 经公开询价, 项目预算为48万元, 已签订合同, 合同金额为30万元, 2024年拟按30.00万元申报预算。 四、第三方机构质量安全驻场服务支出: 一是2023年签订的2022年第三方机构质量安全驻场服务延期的补充合同, 合同金额132.93万元, 根据合同约定, 扣除绩效费用, 2023年需付126.60万元, 纳入2024年预算。二是2023年第三方机构质量安全驻场服务合同已签订, 合同金额816.74万元, 其中基本款653.392万元, 绩效163.348万元。基本款分5次给: 预付款一次, 每季度一次×4, 每次基本款款约130.68万元; 绩效分每季度一次×4, 每次绩效款约40.84万元。该合同2023年已支付预付款130.68万元, 现需支付该合同前三季度款项。即每季度支付171.52万元（基本款约130.68万元+绩效款约40.84万元）, 合计三季度需支付约514.55万元。因财政预算紧张, 2024年拟按292.68万元申报预算。合计2024申报预算4192842.24元。 五、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检服务支出: 根据2020年第53次党工委会议纪要, 批复预算600万元, 实际中标价为540万元。预计2024年7月重新招标, 测算需根据我区年度建筑业产值做出新预算数, 因财政预算紧张, 2024年拟按282.13万元申报预算。 六、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支出: 经挂网公开询价, 按市场询价结果的均价: 塔式起重机检测1966.67元/台/次, 施工升降机检测1700元/次, 门式起重机检测2083.33元/台/次。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塔式起重机140台*1966.67元/台/次+施工升降机110台*1700元/台/次+门式起重机9台*2083.33元/台/次）*2次=96.22万。实际中标价为93.66万元。2023年合同已支付42.38万元, 剩余51.28万元, 2024年上半年检测预计支出51.28万元, 2024年下半年检测服务根据财政情况续签。 七、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第三方技术服务支出: 经挂网公开询价, 共有三家单位进行报价, 按市场询价结果的均价: 1.12元/㎡, 驻场人员费用24万元/年作为测算依据。按2023年月平均工作量预估2024年项目工程量, 预估面积为65万平米。结合市场询价平均价格及预估工程量测算项目预算金额96.8万元: 1.12元/㎡×65万平米+24万元=96.8万元。因财政预算紧张, 2024年拟按48.40万元申报预算。 八、工程造价协审咨询服务支出, 费用按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测算, 具体按项目实际发生金额乘以相应的费率结算, 2024年预计受理10个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结算审核项目, 4个政府投资工程预算审核项目, 以及工程造价纠纷鉴证等其他工程造价监督管理项目, 综合考虑折扣下浮和实际工作开展等情况, 预计全部费用252万元, 因财政预算紧张, 2024年拟安排53.00万元预算。 九、深汕特别合作区人防工程技术服务项目中标价格32.5万元, 根据合同先支付中标价40%, 2024年预计支付32.5*0.4=13.00万元。		

年度目标:	一、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检测系统项目: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 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 符合等保(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要求, 形成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评报告一份, 以实现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为, 促进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目标。 二、深汕特别合作区重大项目影像记录及文化服务项目: 照城建档案影像要求, 对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项目的建设历程, 充分展示项目建设前、建设中、建设后的变化。通过对深汕特别合作区重大项目的影像记录, 达到充分展示合作区发展变化的显著成效。每年拍摄不少于30个重点项目影像视频, 每个项目影像视频10分钟。 三、第三方机构质量安全驻场服务: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 第三方机构驻场服务配合我局质量安全监督人员对我区在建项目进行日常化巡查 形成年度报告一份, 季度报告四份, 并且根据区管委会及市住建局等上级部门要求开展专项检查并形成专项检查报告若干, 以实现消除我区建设工程的大多数安全隐患, 减少亡人事故发生, 提升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水平。 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检服务: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 完成合作区由区住建水务局监管工程项目的质量监督抽检工作, 不断加强建筑材料和工程质量管理, 强化监督抽检力度, 开展随机监督抽检工作, 以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五、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 2024年6月前完成第1次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测服务, 2024年12月前完成第2次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测服务, 以保证建筑起重机械完成全覆盖第三方检测。 六、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通过本项目的展开每个项目完成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信息化任务图 检测计划、初步验收意见、最终检测报告各1份(≥15份); 难重点项目出具相关书面报告1份。以保证全区范围内消防工程验收质量, 减少消防验收投诉的目标。 七、工程造价协审咨询服务费: 通过造价监督管理项目的开展, 完成对区级非财政性国有资金和集体所有资金投资项目、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的审核工作, 以实现在2024年四个季度, 出具3份以上相关审核报告的目标, 加强审核质量管理, 保障履约评价合格率不低于100%、审核时限不超过60天, 加强预算监控, 达到全年预算不超过总预算金额的目标, 从而规范此类国有资金投资项目造价活动, 加强对我区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督管理。 八、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程建设项目监理监管平台采购项目: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 建立深汕合作区工程建设项目监理监管系统, 统一规范我区工程建设项目监理行为标准, 加强工程节点监理现场记录管理, 实现监理履职情况、监理日志等工作内容留痕、可视化, 全过程跟踪监督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和安全。 九、深汕特别合作区人防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通过本项目的展开建立完善的结建地下室人防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工作评估机制 每年2次定期更新结建地下室人防设施设备、使用状况等信息记录; 组织2次培训; 出具结建式防空地下室施工检查记录及验收评价单(≥5份)。以保证全区范围内人防工程质量技术监督服务管理减少人防工程领域投诉。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一、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检测系统项目: 通过建设智慧检测系统, 便于我局日常现场巡查监管在建工程检测行为等相关工作, 节省人力, 提高工作效率。 二、深汕特别合作区重大项目影像记录及文化服务项目: 记录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大开发、大建设时期建筑面貌巨大变化。记录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一心、两轴、四组团、三带”的城乡空间总体开发格局, 记录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构建以新能源汽车为核心的“131”产业体系, 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领域巨大变迁留下珍贵的影像记录资料。 三、第三方机构质量安全驻场服务: 对我区在建项目进行独立的第三方巡查, 形成年度、季度、月度以及周报告和日报, 协助我局找出在建项目质量安全通病并提升我区在建项目安全生产总体水平, 以达到消除大多数质量安全隐患, 减少亡人事故发生, 提升我区总体安全生产水平。 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检服务: 受我局委托承担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抽检工作, 通过对项目各重要分部节点的抽查, 督促项目五方责任主体加强工程质量管理, 确保不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 五、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无。 六、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通过消防验收第三方技术服务, 以保证全区范围内消防工程验收质量。 七、工程造价协审咨询服务费: 通过采购造价协审咨询服务, 开展对区级非财政性国有资金和集体所有资金投资项目、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的审核, 规范此类国有资金投资项目造价活动, 加强对我区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督管理。 八、深汕特别合作区人防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通过人防工程技术服务, 以保证全区范围内人防工程验收质量及日常维护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查报告	5份	第三方机构质量安全驻场服务: 产出的主要工作依据为对巡查结果的季度文字报告, 每季度1份, 全年四季度共计4份; 产出的主要工作依据为对巡查结果的年度文字报告1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视频	35段	深汕特别合作区重大项目影像记录及文化服务项目：制作35份宣传视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起重机械设备抽检数量	≥ 230台	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抽检设备台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数	1个	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检测系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其他专项报告份数	≥ 1份	第三方机构质量安全驻场服务：根据区管委会及市住建局等上级部门要求开展专项检查并及时形成相应专项检查报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防验收项目数量	15个	协助完成的消防验收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新完工地下室人防设施设备、使用状况等信息记录次数	≥ 2次	深汕特别合作区人防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年度更新信息记录2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完善的结建地下室人防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工作评估机制份数	1份	深汕特别合作区人防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形成一套管理机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防知识培训次数	≥ 2次	深汕特别合作区人防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组织人防知识培训2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造价审核报告	≥ 3份	年度出具造价审核报告不低于3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建式防空地下室施工检查记录及验收评价单份数	≥ 5份	深汕特别合作区人防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出具相关检查记录5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事故发生数	≤ 2起	在一定时期内施工的建筑工程上发现质量事故的次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年度履约评价得分	≥ 90分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检服务：每季度，区质量安全监督站对巡查水平打分值（合同约定中有具体表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测不合格设备整改完成后检测覆盖率	100%	检测不合格设备整改完成后检测覆盖率=不合格设备整改完成后检测数量/检测不合格总数量*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记录及验收评价单通过率	100%	深汕特别合作区人防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完成现场检查5个工作日内出具记录及评价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年度履约评价合格率	≥ 100%	年度履约评价合格率(%)=（年度履约评价取得”基本合格“及以上等级次数/年度履约评价总次数*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记录及验收评价单通过率	100%	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完成现场验收5个工作日内出具记录及验收评价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季度履约评价得分	≥90分	第三方机构质量安全驻场服务：每季度，区质量安全监督站对巡查水平打分值（合同约定中有具体表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智慧检测系统完成时间	≤6个月	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检测系统，自合同签订日起3个月内，成交供应商须完成系统开发、部署，并完成试运行，其中试运行时间为1个月。试运行结束后，系统交付运行3个月，进行终验。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拍摄每个在建重点工程视频次数	≥1次/季度	每季度至少对每个在建重点工程开展一次拍摄视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现问题整改时限	≤10个工作日	第三方机构质量安全驻场服务：发现问题整改时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审核时限	≤60天	单个项目造价审核时限不长于60天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单次监督抽检完成时限	≤10个工作日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检服务：考察监督抽检是否按计划及时完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全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单次检测服务完成时间	≤1个月	2023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完成时间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消防现场验收的时限	≤5个工作日	消防现场验收及时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单次人防工程验收完成时间	≤5个工作日	服务完成及时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开展成本控制率(%)	≤100%	项目开展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整改落实率	100%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检服务：整改落实率=(完成整改项目的数量/应整改项目的数量)x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质量事故发生数	≤2起	在一定时期内施工的建筑工程上发现质量事故的次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质量安全生产事故下降率	≥10%	(2023年质量安全生产事故起数-2024年质量安全生产事故起数)/2023年质量安全生产事故起数*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次数	≤2次	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减少事故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消防验收投诉件数	≤ 3件	规范和加强全区范围内消防工程验收质量，减少消防验收投诉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有资金投资项目造价活动的规范率	≥ 90%	国有资金投资项目造价活动的规范率(%)=完成审核报告项目数量/送审项目数量*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防工程领域投诉件数	≤ 3件	规范和加强全区范围内人防工程质量技术监督服务管理减少人防工程领域投诉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质量安全投诉率	≤ 5%	考察周边群众对在建项目质量安全满意度，质量安全投诉率=群众投诉在建工程有关质量安全数量/2024年全区在建工程数量*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41041500300032	项目名称:	城乡社区综合管理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034,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034,000.00
政策依据:	政策依据是《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村民非商品住宅建设工作指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广东省农房质量安全风貌提升和农房建设试点行动方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建设高品质县镇村的工作方案》、《关于加快推进“百千万工程”城镇建设重点工作的通知》。年度主要工作是推动我区新建农房斜坡顶造型，完成2户危房改造验收及发放区级补贴，编制2份工作方案，1份指引指导图集。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综合管理。		
测算依据:	城乡社区综合管理经费包括6个支出事项。包括： 一、村民非商品住宅建设斜坡顶造型奖励支出：参考《兴宁市农村民居外立面改造提升奖补方案》每栋（户）奖补金额不超过3万元；参考《武汉市2020-2022年美丽乡村建设奖补标准与资金管理办法》每户奖补资金总额为3-8万元。经向我区四镇政府了解，新建房屋的斜坡顶造型造价约4-5万元，结合我区实际情况，为减轻财政压力，同时使村民的居住水平不因建设斜坡顶而降低。按（每户不超过3万元）实行总额封顶奖励。因奖励办法印发时间较晚，房屋建设有一定时序要求，且目前村民积极性尚未调动起来，奖励2户作为试点，合计预算金额6万元。 二、农户危房改造补贴支出，费用按照改造方式为新建房屋、置换既有安全房屋或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的，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不低于3.4万元/户，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不低于4万元/户（中央补贴1.8万元/户，我局补贴2.2万元/户）。具体为拆除重建2户：我局补贴22000元*2户=44000元，申报4.4万元。 三、村庄风貌管控及农房建设策略课题研究编制服务支出：由于本项目无取费标准可供参考，我科室就本项目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资源公共平台进行了公开询价，询价期间共有3家单位提供报价，分别为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112万元，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06万元，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99万元。经综合考虑，本项目预算控制价以公开询价平均值取值，拟定为105万元。 四、农房质量安全风貌提升和农房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编制支出：由于该项目无取费标准可供参考，我局就本项目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资源公共平台进行了公开询价，询价期间共有3家单位提供报价，分别是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报价48.5万元、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报价50万元、广东城乡融合实业发展有限公报价50万元。经公开询价，项目预算为40万元，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该项目预算控制在40万元。2024年预计支付50%，即20万元。 五、“百千万工程”城镇建设工作方案编制服务支出：由于本项目无取费标准可供参考，我局就本项目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资源公共平台进行了公开询价，询价期间共有3家单位提供报价，分别是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45万元、深圳市新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48万元、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49万元，经综合考虑，本项目预算控制价以公开询价取值，拟定为49万元。 六、安全评估服务合同：2023年签订的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40500元和4500元，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完成所有房屋安全性评估工作，提交房屋安全性评估表给甲方。经甲方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100%检测费用。2023年度应付9户安全评估服务费用40500元，2024年度应付1户安全评估服务费用4500元，总共45000元。		

年度目标:	一、村民非商品住宅建设斜坡顶造型奖励经费: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 年底前完成2户村民非商品住宅建设斜坡顶造型改造工作, 达到改善以平屋顶造型为主, 建筑风格较为单一现状的效果。 二、农村危房改造补贴: 完成拆除重建2户44000元的补贴。 三、深汕特别合作区村庄风貌管控及农房建设策略课题研究编制服务项目: 指导我区开展省级农房质量安全风貌提升和农房建设试点工作, 建立高效协同的工作机制, 有序推进落实工作任务, 结合我区实际, 实施方案主要编制内容包括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工作原则等主要内容, 需涵盖具体工作内容、工作任务、建设项目库, 项目推进一体化、资金使用一体化、行动流程一体化等具体工作举措, 各部门、各单位、各团队工作任务与职责, 以及保障措施等。 四、农房质量安全风貌提升和农房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指导我区开展省级农房质量安全风貌提升和农房建设试点工作, 建立高效协同的工作机制, 有序推进落实工作任务, 结合我区实际, 实施方案主要编制内容包括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工作原则等主要内容, 需涵盖具体工作内容、工作任务、建设项目库, 项目推进一体化、资金使用一体化、行动流程一体化等具体工作举措, 各部门、各单位、各团队工作任务与职责, 以及保障措施等。 五、“百千万工程”城镇建设工作方案编制服务: 落实省、市“一年开局起步、三年初见成效、五年显著变化、十年根本改变”的工作要求, 结合合作区城镇建设进程和特点, 提出合作区具体工作目标和“百千万工程”城镇建设工作方案。 六、安全评估服务合同: 完成10户安全评估服务费用支付, 总共45000元。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一、村民非商品住宅建设斜坡顶造型奖励经费: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 达到改善我区整体农房风貌的效果, 切实缓解村民建房压力, 对激发村民热情充分发挥村民的主体作用, 促进合作区稳定发展和不断提升村民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农村危房改造补贴: 完成拆除重建1户22000元的补贴。 三、深汕特别合作区村庄风貌管控及农房建设策略课题研究编制服务项目: 提出可实施可推广的措施建议, 形成我区农房风貌提升指引, 以指导我区开展乡村示范样板, 指导村民按图建造。 四、农房质量安全风貌提升和农房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强化既有农房安全整治、加强新建农房质量管控、塑造农房特色风貌、建设绿色农房、规范农房建设管理, 全面提升我区农房建设质量。 五、“百千万工程”城镇建设工作方案编制服务: 按照“一县一策, 一镇一方案”要求, 聚力提升深汕特别合作区高品质发展, 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推进现代化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发放金额	≥6万	反映获得非商品住宅建设斜坡顶造型奖励经费的奖励发放金额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补贴户数	2户	农村危房改造公示名单户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方案数量	4份	需完成深汕特别合作区农房质量安全风貌提升和农房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完成《深汕特别合作区“百千万工程”城镇建设工作方案》、《深汕特别合作区村庄风貌管控及农房建设策略研究》和《深汕特别合作区农房风貌提升指引及指导图集》方案各一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改造验收率(%)	100%	反映非商品住宅建设斜坡顶造型改造的验收情况, 改造验收率=已验收的改造项目/总的改造项目*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成果验收通过率	100%	验收合格数量/项目验收总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奖励时限	30日 内	自审核符合奖励发放条件后，30日 内发放奖励。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编制完成时间	2024年9月30日 前	成果编制可及时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开展成本控制率(%)	≤100%	项目开展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房屋安全事故起数	0起	反映危房改造后的房屋安全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图集浏览量	≥ 500次	以适应我区村民不同的居住和使用需求，科学规范指导村民建房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房屋改造的农户满意度	≥ 90%	反映实施房屋改造的农户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41041500300033	项目名称：	建筑及燃气行业管理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6,673,586.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6,673,586.00
政策依据：	政策依据是《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28号）、《深圳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报建登记实施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深汕特别合作区关于支持建筑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及2021年第17次区管委会常务会议、2022年第134次主任办公会议纪要。年度主要工作是完成对消防行政许可及备案分工范围内的特殊建设工程项目（除轨道交通外的房建和市政新建工程）提供审查服务；保证我区瓶装液化石油气的用气安全，从根本上打压“黑气”市场，让居民用户得到最实在的优惠。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主要用于建筑及燃气行业管理。		
测算依据：	建筑及燃气行业管理经费包括6个支出事项,主要是： 1.消防审查第三方技术服务支出：一是2023年签订的合同，《深汕特别合作区消防行政审批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合同金额：1760000元，每季度(三个月)结束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额的 20%（35.2万元），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合计105.6万元。二是2024年采购合同采用网上公开询价，收到报价单位的平均价约93.8万元。按季度付款，每季度平均为234500元，前两季度合计469000元，合计1525000元，列入2024年预算。 2.瓶装液化石油气气价补贴支出：费用参照海丰县销售价格85元/瓶与深圳售价为113元/瓶，两者相差28元/瓶，需管委会补贴气价28元/瓶，按照2023年已完成117277瓶计算。具体补贴金额需支付3283756元。 3.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气户隐患整改补贴：2023年签订的合同，合同金额1800000元，根据合同约定2023年需付1800000元，纳入2024年预算。2024年预计完成独立式可燃气体报警装置800个，商用中压燃气软管1200条，家用低压燃气软管11000条，约1260000元。 4.拟出让搅拌站选址与规划设计条件研究项目支出：2023年签订的合同，合同金额440000元，根据合同约定2023年达到支付节点需付440000元。 5.定标委员会管理和抽取系统建设项目服务：2023年签订的合同，合同金额192000元，根据合同约定2023年需付192000元，已支付76800元，剩余115200元纳入2024年预算。 6.深汕西（沈海）高速公路白云仔和鲘门出口相关标志牌改造工程：依据深汕特别合作区2018年第8次管委会会议纪要审议，同意原区城建管理局开展深汕西（沈海）高速公路白云仔和鲘门出口相关标志牌改造工程施工，因该事项已于2019年2月19日完成结算审计工作，后续因项目负责人离职，原区城建管理局账务已合并至区住建水务局，目前还剩余造价咨询费6153.09元及工程尾款43475.96元尚未支付，合计需支出49629.05元，因2023年已完成调剂，纳入2024年预算。		
年度目标：	1.消防审查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在2024年度，对我区范围内的特殊建设工程项目（除轨道交通外的房建和市政新建工程）提供审查服务，为消防施工过程重点部位、技术难点、设施布置等提供咨询性服务，出具专业技术咨询报告。分工范围内的特殊建设工程项目审查比例达到100%，出具专业技术咨询报告数量大于等于25个，消防设计文件审查成果验收通过率达100%，消防设计文件审查费用年度投入增长率小于等于5%。 2.瓶装液化石油气气价补贴支出：2024年完成气价补贴3287756元的支付。 3.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气户隐患整改补贴：2024年完成126000元款项支付。 4.拟出让搅拌站选址与规划设计条件研究：2024年度完成《拟出让搅拌站选址与规划设计条件研究》项目进度款支付。 5.定标委员会管理和抽取系统建设项目服务：2024年完成115200元项目款项支付。 6.深汕西（沈海）高速公路白云仔和鲘门出口相关标志牌改造工程：2024年完成49630元款项支付。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1. 消防审查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消防设计文件审查成果验收通过率达 100%，消防设计文件审查费用年度投入增长率小于等于 5%。 2. 瓶装液化石油气气价补贴：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为全区瓶装燃气用户提供 10 万瓶优惠合格正规气，提高正规瓶装液化石油气使用率，预计达到 80%，实现全区燃气安全管理水平提升，降低燃气事故发生率，辖区用户满意度 90% 以上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分工范围内的特殊建设工程项目审查比例	100%	反映消防设计审查文件的审查比例 计算公式：审查项目个数 / 我区 2024 年分工范围内的特殊建设工程项目 *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消防设计文件审查成果验收通过率	100%	审查项目合格个数 / 审查项目个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所有瓶装液化石油气应符合 GB5842-2006《液化石油气钢瓶》标准	100%	反映产品的合格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消防设计文件审查完成平均时限	≤ 20 个工作日	反映完成单个项目消防设计文件审查的时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消防设计文件审查费用年度投入增长率	≤ 5%	反映项目合同续签后金额的增长率 计算公式：（本年度合同额 - 上年度合同额） / 上年度合同额 × 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开展成本控制率 (%)	≤ 100%	项目开展成本控制率 (%) = 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 / 项目成本总数 *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消防设计文件审查发现问题整改率	≥ 60%	反映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问题整改情况。 计算公式：审查发现问题已整改数量 / 审查发现问题总数 ×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居民对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工作的满意度	≥ 90%	考察当地居民对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工作的满意度，当地居民满意度 = 当地居民满意数量 / 当地居民调研总量 * 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41041500200030	项目名称:	水资源及水务行业管理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本级）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7,660,201.58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6,295,551.58
政策依据:	项目政策依据是《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关于加快推进我省小水电站大坝安全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关于做好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有关工作的通知》《深圳市碧道建设分工实施方案》《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任务分工》《关于进一步明确水库水电站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管理事项的通知》《关于印发深圳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开展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年度主要工作是开展水土、节水、河湖长制、海绵城市建设及水务行政审批；完成明热河、南门河河湖健康评价等。财政资金主要用于水资源及水务行业管理。		
测算依据:	水资源及水务行业管理费包括19个支出事项,主要是 一、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服务支出：合同金额290万元，2024年度需支付2022年度合同尾款87万元、2023年合同全款及2024年首款87万元，共计464万元。 二、“河长制”管理服务技术咨询支出：合同金额98.90万元，2024年度需支付2022年度合同70%尾款、2023年合同全款及2024年度30%首款，共计197.8万元。 三、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和水土流失监测支出：合同金额310万元，2024年度需支付2022年度合同尾款206.15万元，该项目计划于2024年重新招标，预算控制价为194.95万元，拟计划全年支付58.485万元，因此，共计264.635万元。 四、围王爷溪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支出：费用按照市场化标准测算，二次询价后确定采购价格为135000元。 五、里坑水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支出：费用按照市场化标准测算，二次询价后确定采购价格为98000元。 六、电站大坝安全评估及应急预案编制支出：费用按照市场化标准测算，经二次公开询价，共有3家单位报价，以最低报价42.0万元作为项目预算。 七、水务行政审批服务技术支持服务支出：预算控制价为95万元，2024年度需支付合同首款28.5万元。 八、比亚迪二期生活污水排放应急保障支出：项目已完成，分两次支付，分别为49万元、44.55万元，共计93.55万元，列入2024年财政预算。 九、明热河、南门河河湖健康评价支出：费用按照市场化标准测算，以最低报价17.57万元作为项目预算，2024年度需支付合同首款52710元。 十、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支出:2023年合同金额14.51万元，纳入2024年预算。参照2023年合同额，2024年需安排合同额的50%（首款）作为预算，因此合计需安排预算217650元。 十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河道管理范围勘定成果复核项目支出：2022年合同价款的30%即35.656万元。因财政预算紧张，2024年度预算安排35.656万元。 十二、深汕特别合作区响水水库降等报废评估论证项目支出：2023年合同款18.5万元。因财政预算紧张，2024年度预算安排18.5万元。 十三、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抗旱费用：2021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抗旱项目所产生的费用197.43万元。 十四、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重大项目新增用地水系优化方案编制项目支出：2023年合同款17.7万元。因财政预算紧张，2024年度预算安排17.7万元。 十五、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合同金额96.62万元，根据合同约定2023年需付合同尾款676340元，纳入2024年预算。 十六、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水电清理整改“一站一策”技术服务项目：2023年合同款的70%，因财政预算紧张，2024年度预算安排38.64万元。 十七、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4座小（2）型水库降等报废论证项目：2023年合同款的70%，因财政预算紧张，2024年度预算安排65.856万元。 十八、深汕特别合作区节水典范城市建设技术服务项目：合同金额117.8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2023年需付47.12万元，纳入2024年预算。 十九、深汕特别合作区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项目：合同金额29.6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2023年需付合同尾款29.60万元，纳入2024年预算。		

年度目标:		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服务项目：建设项目库管理，为海绵城市建设提供技术指导，区管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形式审查，海绵城市项目现场巡查，完成合作区对区各部门、各镇政府年度绩效考核海绵城市方面工作；建设技术培训和推广应用；完成1次年度海绵城市建设1次宣传工作。二、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全面推行“河长制”管理服务技术咨询项目：通过采购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全面推行“河长制”管理服务技术咨询项目，组建河长制工作技术服务团队（驻点2人），协助区河长办落实巡河、宣传、平台运维、信息报送、机制制度建立等工作，推动河长制从“有名有实”到“见能见效”转变，强化我区河湖监管力度，提升我区河湖水环境质量水平，以顺利通过市对区河湖长制工作考核。三、深汕特别合作区围王爺溪河道综合整治工程项目：2024年5月前编制完成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围王爺溪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并经过专家评审，预算资金节约率约10%，提升片区河道防洪排涝能力，保障深汕枢纽基础设施项目安全，推动城市开发建设，工作的满意程度大于95%。四、深汕特别合作区里坑水河道综合整治工程：2024年5月前编制完成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里坑水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并经过专家评审，预算资金节约率约6.6%，提升片区河道防洪排涝能力，保障深汕枢纽基础设施项目安全，推动城市开发建设，工作的满意程度大于95%。五、深汕特别合作区水务行政审批服务技术支持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按时完成年度各项项目审批、现场检查、技术管理与服务工作。六、深汕特别合作区电站大坝安全评估及应急预案编制项目：完成莞塘、九江、南寮、吊塘、金生肚5座电站大坝安全评估，莞塘、九江、南寮、吊塘、金生肚、青龙潭、水底山7座电站应急预案编制，并经过专家评审。七、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和水土流失监测项目：1.完成本项目合同签订工作；2.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开展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监测工作。八、深汕特别合作区比亚迪二期生活污水排放应急保障项目（二次）：完成本项目价款支付工作，企业满意度大于90%。九、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项目：通过样点地块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测算出2023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该系数可协助我区完成最严格水资源考核任务，助力开展我区节水工作。十、深圳市深汕合作区明热河、南门河河湖健康评价项目费：一是编制《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明热河健康评价报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南门河健康评价报告》；二是编制《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明热河“一河（湖）一策”》《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南门河“一河（湖）一策”》。十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河道管理范围勘定成果复核项目：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项目成果，并完成项目的编制、汇报、报批等工作。十二、深汕特别合作区响水水库降等报废评估论证项目：24年4月前编制完成响水水库降等或报废评估论证报告，并经过专家评审，预算资金节约率约2%，释放水库管理范围、保护范围，保障重点项目的开发建设，对水库降等工作的满意程度大于95%。十三、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抗旱费用：确保抗旱设施正常推进，确保枯水期期间能有效缓解旱情，保障生活生产用水。十四、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重大项目新增用地水系优化方案编制项目：完成本项目价款支付及材料归档工作。十五、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全过程技术服务项目：协助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水务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履行使用专项资金的职责，做好专项资金项目的储备、申报、初审、开工建设、实施、验收、结算审计、绩效评价等工作。十六、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水电清理整改“一站一策”技术服务项目：完成本项目价款支付及材料归档工作。十七、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4座小（2）型水库降等报废论证项目：完成本项目价款支付及材料归档工作。十八、深汕特别合作区节水典范城市建设技术服务项目：一是完成《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用水节水现状调查分析报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用水单位名录》《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特种用水场所清单》《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取水日常监督检查台账》《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节水管理流程和服务指南》等文本成果；二是配合建设单位通过深圳市节水办组织的节水典范城市2022年度任务考核。十九、深汕特别合作区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项目：一是预期目标实现程度；二是梳理重点任务及重大项目推进情况；三是根据目前情况进行形势研判与调整建议。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推动我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提速、提质，保障合作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顺利推进；压紧压实基层河长巡河履职，强化河湖监管力度，推进实现辖区水清、岸绿、河畅、景美的新河貌，打造深汕特别合作区水生态文明新名片；大幅提高我区水土保持率，降低人为水土流失危害，通过培养专业技术力量技术服务力量开展我区节水典范城市建设工作，尽快缩小我区与其他兄弟区节水典范城市建设工作方面的差距。通过对主要指标、重点任务、重大项目完成情况等方面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工作，总结提炼出推进规划实施的经验做法，提出改进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明确规划实施后半程的重点任务和要求，从而进一步强化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的导向作用，为我区社会经济健康持续发展提供更为切实有效的水安全保障，持续推进水务高质量发展。通过开展水资源管理项目，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科学合理测算我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掌握河湖健康状态，推进河湖长履职尽责，不断提高河湖综合治理效能，通过河道水系优化调整，为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基础，有力推进实现辖区水清、岸绿、河畅、景美的新河貌，打造深汕特别合作区水生态文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议书	2份	围王爺溪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和里坑水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报告各1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告书和应急预案	12份	1. 莞塘、九江、南寮、吊塘、金生肚5座电站坝安全评估报告书； 2. 莞塘、九江、南寮、吊塘、金生肚、青龙潭、水底山7座电站应急预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台帐	1套	河长制工作台帐包括巡河次数台账、河长办通知文件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评报告	1份	指导海绵城市建设规划的报告文件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审批台账	3份	行政审批数量、审查意见数量、现场检查台账各1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保台账	2套	水土保持审批（备案）项目台账、水土流失监督检查项目台账各一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办法	1份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碧道建设管理办法（试行）1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湖健康评价成果份数	1份	明热河、南门河河湖健康评价成果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报告份数	1份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报告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合同服务期结束后，通过项目验收并取得合格及以上评价。验收合格项目数量/项目验收总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通过专家评审时间节点	2024年4月30日前	考察围王爷溪综合整治工程项目、里坑水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是否按计划及时完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考察水务行政审批服务技术支持服务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和水土流失监测项目能够及时完成的项目数量占有所有项目数量的比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6月30日前	考察电站大坝安全评估及应急预案编制项目是否按计划及时完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碧道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编制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人员设备进场时间节点	2024年5月30日前	考察河长制服务人员设备入场及时性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服务验收时间节点	2024年8月31日前	完成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服务验收资料及时性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节约率	≤ 1%	（项目成本总数-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成个数	1个	海绵城市项目共需搭建1个技术服务平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专项清漂行动次数	2次	每年组织开展2次河湖专项清漂行动，持续改善河流生态环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质监测次数	2次	每年组织开展2次水质监测，及时掌握水质情况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比亚迪企业满意度	≥ 90%	考察比亚迪企业对比亚迪二期生活污水排放应急保障服务满意度，比亚迪企业满意度=企业工作人员满意数量/比亚迪企业工作人员调研总量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41041500200040	项目名称:	水利前期工作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6,006,842.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6,006,842.00
政策依据:	项目实施依据是《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3年第1次书记办公会会议纪要》、《深汕特别合作区水利综合规划及环境影响评价修编——防洪（潮）排涝专项规划》、《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排涝泵站和水闸安全鉴定及提标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年度主要工作是完成沙浦达坑（深汕大道下游段）河道治理、小漠片区水系综合整治工程、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防汛预案修编4个项目水利前期工作。提高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财政预算主要用于水利前期工作编制费支出。		
测算依据:	水利前期工作经费包括12个支出事项： 一是深汕特别合作区沙浦达坑（深汕大道下游段）河道治理工程前期工作咨询费: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颁发计价格[1999]1283号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编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费用为6.83万元，评估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费为3.56万元，因此本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为6.83+3.56=10.38万元。 二是小漠片区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前期工作咨询费：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颁发计价格[1999]1283号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本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为15万元。 三是深汕特别合作区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前期工作咨询费：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颁发计价格[1999]1283号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编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费用为34.73万元，评估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费为12.12万元，因此本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为34.73+12.12=46.85万元考虑到项目是否实施取决于财政资金能否保障，故本项目本次申请前期工作咨询费为20万元。 四是深汕特别合作区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防汛预案修编咨询费用：项目测算依据为参照以往类似预案编制项目，单座水库约8929元，共计28座水库，故8929*28=25.0012万元。 五是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河流域易涝点整治工程项目设计方案编制：2022年12月签订的合同，合同金额190000元，根据合同约定2023年需付190000元，纳入2024年预算。 六是深汕特别合作区杨桃溪一期综合整治工程项目设计方案编制：2022年11月签订的合同，合同金额361200元，根据合同约定2023年需付361200元，纳入2024年预算。 七是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水旱灾害风险普查调查项目合同：2022年8月签订的合同，合同金额175000元，根据合同约定2023年需付35000元，纳入2024年预算。 八是深汕特别合作区镇中心区雨污分流设计方案编制项目：2022年签订的合同，合同金额436800元，根据合同约定2023年需付130104元，纳入2024年预算。 九是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宝塔山水闸拆除重建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项目：2023年签订合同，合同金额97000元，根据合同约定2023年需付97000元，纳入2024年预算。 十是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10座水库大坝汛期控制运用方案服务项目：2023年签订合同，合同金额148000元，根据合同约定2023年需付148000元，纳入2024年预算。 十一是深汕特别合作区主要河道控制断面警戒水位核定项目：2023年签订合同，合同金额97276元，根据合同约定2023年需付97276元，纳入2024年预算。 十二是深汕特别合作区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创建项目：2022年签订合同，合同金额6063500元，根据合同约定2023年需付4244450元，纳入2024年预算		

年度目标:	一是深汕特别合作区沙浦达坑（深汕大道下游段）河道治理工程前期工作咨询费:开展合作区沙浦达坑（深汕大道下游段）河道治理工程前期工作，在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报告通过专家评审率100%。 二是小漠片区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前期工作咨询费：开展小漠片区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前期工作，在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项目成果报告编制，报告通过专家评审率100%。 三是深汕特别合作区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前期工作咨询费：开展合作区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前期工作，在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项目成果报告编制，报告通过专家评审率100%。 四是深汕特别合作区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防汛预案修编咨询费用：开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防汛预案修编工作，在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项目应急预案、防汛预案编制，报告通过专家评审率100%。 五是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河流域易涝点整治工程项目设计方案编制：根据合同要求本项目方案编制工作已完成，根据合同要求完成成果编制后需支付编制费19万元，故在2024年支付服务单位19万元。 六是深汕特别合作区杨桃溪一期综合整治工程项目设计方案编制：根据合同要求本项目方案编制工作已完成，根据合同要求完成成果编制后需支付编制费36.12万元，故在2024年支付服务单位36.12万元。 七是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水旱灾害风险普查调查项目合同：根据合同要求本项目已完工，根据合同要求需支付尾款3.5万元，故在2024年支付服务单位3.5万元。 八是深汕特别合作区镇中心区雨污分流设计方案编制项目：根据合同要求本项目方案编制工作已完成，根据合同要求完成成果编制后需支付编制费13.0104万元，故在2024年支付服务单位13.0104万元。 九是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宝塔山水闸拆除重建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项目：根据合同要求本项目方案编制工作已完成，根据合同要求完成成果编制后需支付编制费9.7万元，故在2024年支付服务单位9.7万元。 十是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10座水库大坝汛期控制运用方案服务项目：根据合同要求本项目方案编制工作已完成，根据合同要求完成成果编制后需支付编制费14.8万元，故在2024年支付服务单位14.8万元。 十一是深汕特别合作区主要河道控制断面警戒水位核定项目：根据合同要求本项目工作已完成，根据合同要求完成成果编制后需支付编制费9.7276万元，故在2024年支付服务单位9.7276万元。 十二是深汕特别合作区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创建项目：根据合同要求本项目2023年已完工，根据合同要求完工后需支付尾款424.445万元，故在2024年支付服务单位424.445万元。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开展水务项目前期工作，推动我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为我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水务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成果编制份数	4份	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成果报告验收合格率	100%	通过专家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份数/可行性研究报告份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成果报告评审时间	≤合同签订后6个月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专家评审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开展成本控制率(%)	≤100%	项目开展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务工程项目立项率	≥ 75%	项目立项个数/前期项目谋划数*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家评审成果文件满意度	≥ 98%	考察专家对成果文件的满意度，专家评审成果文件满意度=对成果文件满意的专家人数/参与评审的专家总数*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41041500200029		项目名称:	水利设施管养维护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38,316,645.9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38,316,645.90
政策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2年第16次管委会常务会议纪要（之一）》《2020年第30次党工委会议会议纪要（之二）》《2021年第46次党工委会议会议纪要》《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加大对区街水利设施管养投入力度的通知》：年度主要工作是对深汕高级中学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项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进行运维管养，完成我区2024年度49条区管河道、28座小型水库的巡查、保洁（含水域、陆域）、绿化保养、附属设施基础保养、白蚁防治和四害消杀等全年管养，对我区2024年度32座水闸的维护、保养等全年管养工作；财政预算主要用于水利设施管养维护经费支出。			
测算依据:	水利设施管养维护经费主要包含四个项目： 一. 深汕高级中学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运维费：污水处理费108.186万元/年，单价为1.976元/方；管网运维费1.21万元/年，全年合同运维费用合计109.396万元/年，因2024年财政紧张，申请预算为20.58万元。 二. 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运维费：本项目为续签项目，2024年合同价为7302900元，因财政紧张，2024年预算为460.82万元。 三. 深汕特别合作区28座水库、49条区管河道运维管养项目：费用按照已签订的合同测算，合同总金额4169.0868万元，2024年完成2023年度项目结算审计，根据合同约定2023年需付3335.27万元，申请2024年预算3335.27万元。 四. 深汕特别合作区水闸运维管养项目：参考四镇上报水闸管养人员年度运维费用补贴明细表，需维护32座水闸，鹅埠镇管养维护经费6万元、赤石镇管养维护经费10万元，鲘门镇管养维护经费19万元，小漠镇管养维护经费15万元，合计50万元；因财政紧张，申请2024年预算15万元。			
年度目标:	一. 深汕高级中学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运维：通过对深汕高级中学污水处理站进行运维，使其出水水质满足地表准Ⅳ类。 二. 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运维：通过对合作区3座镇级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运维，使其出水水质满足地表准Ⅳ类水标准。 三. 深汕特别合作区28座水库、49条区管河道运维管养项目：完成我区2024年度28座水库、49条区管河道的巡查、保洁（含水域、陆域）、绿化保养、附属设施基础保养、白蚁防治和四害消杀等全年管养工作。 四. 深汕特别合作区水闸运维管养项目：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我区2024年度32座水闸的维护、保养等全年管养工作。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一. 深汕高级中学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运维：深汕高级中学污水处理站，设计出水水质标准为地表准Ⅳ类，水质长期稳定达标，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二. 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运维：合作区3座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满足地表准Ⅳ类水标准，水质长期稳定达标。 三. 深汕特别合作区28座水库、49条区管河道运维管养项目：通过开展28座水库、49条区管河道运维管养，便于提升全区河道流域的运维管养水平、在汛期确保河道流域防洪安全和水环境安全。 四. 深汕特别合作区水闸运维管养项目：通过开展水闸运维管养，便于我局对水闸进行维护及保养，在汛期提高区域防洪排涝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季度报告份数	4份	反映运维季度报告的数量要求不低于4份，包含2024年度水库，河道运维管养汇报成果、形成运维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深汕高级中学污水处理站和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座数	4座	反映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数量要求：深汕高级中学污水处理站1座，镇级污水处理设施3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报告份数	1份	反映运维年度报告的数量要求不低于1份，包含2024年度水闸运维管养汇报成果、形成运维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深汕高级中学污水处理站和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标率	100%	反映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标程度，指标值=出水水质达标的污水处理设施数/4座*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季度考核平均分	≥ 80分	反映每季度运维的质量要求：考核平均分不低于80分，指标值=季度考核平均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年度考核平均分	≥ 80分	反映年度运维的质量要求：考核平均分不低于80分，指标值=年度考核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水利设施管养运维服务期限	12个月	反映水利设施运维服务时间为12个月。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反映项目成本不超过预算控制数，指标值=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项目预算控制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深汕高级中学污水处理站和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场站每月白蚁灾害发生次数	≤ 1次	反映深汕高级中学污水处理站和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场站运维管养运行的稳定性。指标值=每月实际发生白蚁灾害次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8座水库、49条区管河道每月白蚁灾害发生次数降低	≤ 1次	反映28座水库、49条区管河道运维管养稳定正常运行的稳定性。指标值=每月实际发生白蚁灾害次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水闸的报废数量	≤ 5座	反映32座水闸运维管养稳定正常运行。指标值=2024年度实际报废数量。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32座水闸运维管养覆盖率	100%	反映32座水闸运维管养稳定正常运行，要求每月管养覆盖率达100%。指标值=每月管养水闸数/32*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28座水库、49条区管河道每月绿化保养覆盖率	100%	反映28座水库、49条区管河道运维管养稳定正常运行，要求每月绿化保养覆盖率达100%。指标值=每月绿化保养水库、河道数/（28+49）*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率	≤10%	反映2024年群众的对水利设施管养运维投诉情况。 指标值=群众对水利设施管养运维投诉件数/群众对 水务相关事宜投诉件数*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41041500200028	项目名称：	小型工程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3,707,110.44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3,707,110.44
政策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关于开展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水质净化厂进场道路工程的请示》《主任办公会议纪要（113）产业项目推进会议纪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2022年第12次局长办公会会议纪要》《主任办公会议纪要（184）深汕特别合作区比亚迪二期项目专题推进会议纪要（2023年9月19日上午）》及企业诉求：年度主要任务是完成鹅埠水质净化厂进场道路修缮工程、赤石河应急引水工程田寮河段原水管线迁改工程、鹅埠镇同心路污水管道（产业路交汇处）缺陷修复工程结算审计，开展小漠比亚迪供水保障工程、圣佛庵新建HDPE110给水管工程；财政预算安排资金主要用于小型工程经费支出。		
测算依据：	小型工程经费包括7个支出事项： 一、鹅埠水质净化厂进场道路修缮工程：费用按照已签订的合同测算，合同总金额140.98万元，2024年完成结算审计，按照合同约定施工合同进度款需支付至69.73%，因财政紧张，申报进度款98.30万元； 二、赤石河应急引水工程田寮河段原水管线迁改工程：费用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征求开展赤石河应急引水工程田寮河段原水管线迁改工程意见的复函》（深汕发财函〔2023〕1476号）预算金额是146.82万元,根据招标以往浮动率，施工合同需支付进度款至80%，服务类合同需支付至80%，共93.02万元，本年申请预算93.02万元。 三、鲘门河深汕大道老旧桥梁拆除工程：费用按照已签订的合同测算，合同总金额66.20万元，2024年完成结算审计，按照合同约定施工合同需支付至97%，服务类合同需支付至100%，申报结算款15.96万元； 四、小漠比亚迪供水保障工程：匡算总投资193.24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158.4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25.60万元+基本预备费9.20万元，因2024年财政紧张，申请96.62万元预算。 五、圣佛庵新建HDPE110给水管工程：匡算总投资19.23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17.9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25万元+基本预备费0.00万元，申请19.23万元预算。 六、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地下水应急水源（试点）工程：该项目已完成结算审计，需支付尾款19.717万元。 七、鹅埠镇同心路污水管道（产业路交汇处）缺陷修复工程投资费用：费用按照施工图测算，具体为59.32万元，因2024年财政紧张，申请29.66万元预算。		
年度目标：	一、鹅埠水质净化厂进场道路修缮工程：完成项目验收和结算审计工作； 二、赤石河应急引水工程田寮河段原水管线迁改工程：完成田寮河段原水管线迁改工程全部施工内容和结算审计工作； 三、小漠比亚迪供水保障工程：完成项目验收和结算审计工作； 四、鲘门河深汕大道老旧桥梁拆除工程：完成项目结算审计工作； 五、圣佛庵新建HDPE110给水管工程：完成项目验收和结算审计工作。 六、鹅埠镇同心路污水管道（产业路交汇处）缺陷修复工程：完成项目验收和结算审计工作。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开展小型工程建设，解决部分道路雨天难以通行问题，保障区域污水处理稳定性；解决用户用水需求；完善片区排水体系，一定程度上解决上游片区的内涝情况，有效缓解片内涝积水问题，为企业和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提供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圣佛庵给水管道路铺设长度	≥ 1km	圣佛庵给水管道路铺设长度至少为 1km。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原水管线迁改长度	≥ 246m	反映原水管线迁改长度要求至少为 246m。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进场路修缮长度	≥ 675m	反映鹅埠水质净化厂进场道路修缮工程完成道路修缮长度的要求至少为 675m。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漠比亚迪供水管道铺设长度	≥ 350m	反映小漠比亚迪供水管道铺设长度要求至少为 350m。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旧桥拆除座数	1座	反映老旧桥拆除数量要求为 1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换同心路污水管道一处	1处	反映需更换有缺陷污水管道数量为 1处。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反映工程验收合格情况是否达到 100%。指标值=验收通过的工程数量/参加验收工程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小额工程完成时限	2024年3月31日前	考察小漠比亚迪供水保障工程、圣佛庵新建HDPE110给水管工程、鹅埠镇同心路污水管道（产业路交汇处）缺陷修复工程完成及时性，在2024年3月31日前完工。指标值=完工时间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建设工期	180天	反映建设工期的要求，自开工令发出后 180天内完成施工。指标值=完工日期-开工日期。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结算时限	2024年12月31日前	考察小漠比亚迪供水保障工程、鹅埠水质净化厂进场道路修缮工程、同心路污水管道（产业路交汇处）缺陷修复工程结算审计及时性，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结算审计。指标值=结算报告落款时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反映项目成本不超过预算控制数，指标值=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项目预算控制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圣佛庵供水故障次数	≤ 1次	考察圣佛庵新建HDPE110给水管工程对圣佛庵供水保障程度。指标值=故障次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同心路污水管故障次数	≤1次	考察鹅埠镇同心路污水管道（产业路交汇处）缺陷修复工程成后污水排水保障程度。指标值=堵塞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鹅埠水质净化厂进场道路污水排水管阻塞次数	≤1次	反映鹅埠水质净化厂进场道路修缮完成后污水排水保障程度。指标值=堵塞次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小漠比亚迪供水故障次数	≤1次	考察小漠比亚迪供水保障工程对小漠比亚迪供水保障程度。指标值=故障次数。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诉求企业满意度	≥90%	诉求企业满意度=满意企业个数/诉求企业个数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41041500600024		项目名称：	农村生活污水运维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0,609,073.54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0,609,073.54
政策依据：	项目实施政策依据是，2023年第11次党工委会议纪要（之一），年度主要工作是，对125座乡村振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项目进行运维管养，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主要用于125座乡村振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运维管理费。			
测算依据：	乡村振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第一批）运维项目合同价为16848096.00元/年；乡村振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第二批）运维项目合同价8298000元；因2024年财政紧张，申请1060.91万元预算；			
年度目标：	通过对78座乡村振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进行运维管养，达到终端出水水质满足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实现合作区78座农村污水处理终端正常运行，确保终端出水水质达到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二级标准，促进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推动城乡一体化污水处理收集系统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座数	78座	反映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座数数量：第一批乡村振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78座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出水水质达标率	100%	反映78座乡村振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的出水水质满足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二级标准，指标值=村污终端出水水质达标数量/78座村污终端*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运维期限	12个月	反映运维78座乡村振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运维期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开展成本控制率	≤100%	反映项目开展成本不超过项目预算控制数，指标值=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项目预算控制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振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场站每月白蚁灾害发生次数	≤1次	反映乡村振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场站运维管养的稳定性，每个村污终端每月发生白蚁灾害次数不超过1次。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率	≤10%	反映2024年群众的对农村生活污水终端运维投诉情况。指标值=群众对农村生活污水终端运维投诉件数 /群众对水务相关事宜投诉件数 *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040300000000		项目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一批次）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本级）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03 专项资金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85,464,027.16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41,464,027.16
政策依据:	项目政策依据：2021年中央1号文件、《市生态环境及水务项目指挥部会议纪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1〕8号）明确提出，到2025年底前，完成全国存量和新鉴定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工作。年度主要任务：完成17座水库收尾工作、完工验收和结算审计报送工作。财政预算主要用于17个水库的除险加固。			
测算依据:	按照已签订的合同测算，合同总金额1560.61万元，2024年完成完工验收和结算审计工作，按照合同约定施工合同支付至97%、服务类进度款需支付至100%，预计4930.86万元，本年度申请4146.40万元，不足部分等结算审计完成后另向市财政申请。			
年度目标:	通过完成17座收尾工作、完工验收和结算审计工作，工程验收合格率需达到100%，顺利移交至深汕水务公司，按功能定位划分实行标准化管理，降低水库的失事风险，保障合作区防洪安全，全面保障合作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对水库进行除险加固，提升工程结构安全度，消除安全隐患，提高防洪能力，保障供水和灌溉需求；通过对水库实行全生命周期智慧管理，推行水库标准化管理工作，全面提升水库运行管理水平，充分发挥水库在防洪、供水、生态、景观等方面的效益，推进水库治理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发挥先行示范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完工验收的水库数量	17座	完成17座水库完工验收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安全隐患数量	≤0个	施工过程中控制重大安全隐患控制0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计质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95%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应符合现行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反映工程验收合格情况是否达到100%。指标值=验收通过的工程数量/参加验收工程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17座水库完工	2024年8月30日之前	在2024年8月30日前完成17座水库完工验收工作。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节约率	≤1%	（项目成本总数-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金额）/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库在汛期出现漫坝次数	0次	水库在汛期出现漫坝次数控制在0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库监测设施、信息化设备系统出现故障次数	2次	水库监测设施、信息化设备系统出现故障次数控制在2次内。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水库周边居民的满意度	≥90%	考察水库周边居民满意度，水库周边居民满意度=水库周边居民满意数量/水库周边居民调研总量*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41040300400002		项目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二批次）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本级）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03 专项资金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93,224,271.73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41,874,271.73
政策依据:	项目政策依据：2021年中央1号文件、《市生态环境及水务项目指挥部会议纪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1〕8号）明确提出,到2025年底前,完成全国存量和新鉴定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工作。年度主要任务：完成4座山塘完工验收工作、2座水库全部内容，且本年度完成结算审计工作。财政预算主要用于6个水库的除险加固。			
测算依据:	根据市生态环境及水务项目指挥部会议纪要（2022年7月20日），深圳市水库除险加固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6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的概算批复，项目总投资约6883万元。 按照已签订的合同测算，合同总金额5722.74万元，2024年完成完工验收和结算审计工作，按照合同约定施工合同支付至97%、服务类进度款需支付至100%，预计需4651万元，本年度申请4146.40万元，不足部分等结算审计完成后另向市财政申请。			
年度目标:	通过完成2座水库的出现加固施工内容，解决水库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使水库能够继续担起防洪重任，保障周边村庄农作物的灌溉，减轻水旱灾害。通过完成4座山塘完工验收和和结算审计工作，验收合格率需达100%，顺利移交至深汕水务公司，按功能定位划分实行标准化管理，降低水库的失事风险，保障合作区防洪安全，全面保障合作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对水库进行除险加固，提升工程结构安全度，消除安全隐患，提高防洪能力，保障供水和灌溉需求；通过对水库实行全生命周期智慧管理，推行水库标准化管理工作，全面提升水库运行管理水平，充分发挥水库在防洪、供水、生态、景观等方面的效益，推进水库治理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发挥先行示范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完工验收的山塘数量	4座	完成4座山塘完工验收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水库施工任务数量	2座	完成2座水库全部施工内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安全隐患数量	≤0个	施工过程中控制重大安全隐患控制0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计质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95%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应符合现行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反映工程验收合格情况是否达到100%。指标值=验收通过的工程数量/参加验收工程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4座山塘完工验收	2024年8月30日之前	在2024年8月30日前完成4座山塘完工验收工作。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2座水库施工任务	2024年9月30日之前	在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2座水库全部施工内容。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节约率	≤1%	(项目成本总数-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库在汛期出现漫坝次数	0次	水库在汛期出现漫坝次数控制在0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库监测设施、信息化设备系统出现故障次数	2次	水库监测设施、信息化设备系统出现故障次数控制在2次内。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水库周边居民的满意度	≥90%	考察水库周边居民满意度，水库周边居民满意度=水库周边居民满意数量/水库周边居民调研总量*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21040300800001	项目名称:	水务发展专项资金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03 专项资金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559, 773, 337. 08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57, 440, 000. 00
政策依据:	项目政策依据：《深圳市水务局关于2022年度第二批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立项批复的通知》《深圳市水务局关于2023年度第二批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立项批复的通知》《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1年第46次党工委会议纪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1年第28次管委会常务会会议纪要》《住建水务工作专题会议纪要》，年度主要任务是：完成下径水库至西部水厂供水工程剩下20%施工内容和完工验收、完成鹅埠片区（边溪河上游段）（边溪河中游段）（北部）山洪截排工程剩余30%施工内容、完工验收和结算审计工作，对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河应急引水工程运行维护，对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河、明热河、南门河进行运维管养。财政预算主要用		
测算依据:	水务发展专项资金主要涉及6个支出事项，分别是： 一是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径水库至西部水厂供水工程支出事项：该项目需2024年完成完工验收，按照合同约定施工合同需支付至80%、服务类进度款需支付至80%，合同总金额3835. 25万元，需支付897万元； 二是鹅埠片区（边溪河上游段）支出事项，该项目需2024年完成完工验收和结算审计，按照合同约定施工合同支付至97%、服务类进度款需支付至100%，合同总金额744. 33万元, 2024年需支付526万元； 三是鹅埠片区（边溪河中游段）支出事项，该项目需2024年完成完工验收和结算审计，按照合同约定施工合同支付至97%、服务类进度款需支付至100%，合同总金额766. 63万元, 需支付401万元； 四是鹅埠片区（北部）支出事项，该项目需2024年完成完工验收和结算审计，按照合同约定施工合同支付至97%、服务类进度款需支付至100%，合同总金额1507万元, 需支付1077万元。 五是赤石河应急引水工程运行维护支出事项：分别是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河应急引水工程运行维护（2023-2024年）合同总金额960. 389596万元，需支付167. 11万元、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河应急引水工程运行维护（2024-2025年）需支付711. 62万元、 六是赤石河、明热河、南门河运维管养项目支出事项，分别是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河、明热河、南门河运维管养项目（2023年度）需支付402. 76万元、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河、明热河、南门河运维管养项目（2024年度）需支付1611. 03万元。 合计2024年按合同约定需支付5793. 52万元，因2024年财政紧张，故申请预算5744万元。		
年度目标:	一、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径水库至西部水厂供水工程：通过完成本项目剩余20%施工内容（92m管道等）和完工验收，工程验收合格率需达到100%，将赤石河龙潭陂头处富余水资源反蓄至下径水库，解决下径水库间歇性供水问题，对保障鹅埠片区供水具有重要作用。 二、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边溪河上游段）（边溪河中游段）（北部）山洪截排工程：通过完成3个项目剩下30%施工内容（新建截排洪沟800m）、完工验收工作（工程验收合格率需达到100%）和结算审计工作，形成系统的排洪网络，系统解决鹅埠片区行洪问题，同时减少下游水土流失。 三、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河应急引水工程运行维护（2023-2024、2024-2025年）：通过实施本项目确保泵站、15km输水管线、附属设施及泵站厂区主厂房、副厂房、管理房、进场道路、绿化、检修台阶等附属工程全年运行维护工作。 四、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河、明热河、南门河运维管养项目（2023、2024年度）：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赤石河、明热河、南门河道的巡查、保洁（含水域、陆域）、绿化保养、附属设施基础保养、白蚁防治（每月发生次数小于1次）和四害消杀等全年管养工作。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工程项目的实施，有效缓解深汕特别合作区近期供水不足问题，保障合作区的供水安全；通过对相关设施进行及时的管养维护，保障堤防及防洪设施的安全，确保河道行洪通畅；通过日常检查与维修，恶劣天气的应对，防洪抢险的早发现、早准备等减少的工程损失。提高片区供水的保证率及抗风险能力，充分利用本地水资源；保证片区防汛度汛安全，保护沿岸产业免受洪水侵袭，提高人民财产安全保障能力，提高片区环境质量，保证片区产业顺利落地，助力片区经济建设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管道长度	92m	完成安装管道长度为92m
		完成截洪沟长度	800m	新建截洪沟长度为800m
		年度报告份数	1份	赤石河应急引水工程运行维护汇报成果、形成运维年度报告份数
		季度报告份数	4份	2024年度赤石河、明热河、南门河运维管养汇报成果、形成运维季度报告份数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反映工程验收合格情况是否达到100%。指标值=验收通过的工程数量/参加验收工程数*100%
		泵站运维服务期限	12个月	泵站运维服务期限为12个月
		季度考核平均分	≥ 80分	每季度开展运维考核，考核平均分 ≥ 80分。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完工验收工作	2024年11月30日前	在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完工验收工作。
		水利设施管养运维服务期限	12个月	水利设施运维服务期限为12个月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项目开展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山洪侵入厂区的次数	≤ 2次	山洪截排工程建成后山洪厂区的次数控制在2次内
		下径水库至西部水厂供水工程新建管道破损次数	2次	下径水库至西部水厂供水工程新建管道破损次数控制在2次内
		鹅埠片区供水保障率	≥ 90%	保障鹅埠片区供水保障率达90%，指标值=鹅埠片区供水天数/365*100%
		赤石河、明热河、南门河每月白蚁灾害发生次数降低	≤ 1次	反映赤石河、明热河、南门河运维管养稳定正常运行的稳定性。指标值=每月实际发生白蚁灾害次数

	生态效益指标	赤石河、明热河、南门河每月绿化保养覆盖率	100%	反映赤石河、明热河、南门河运维管养稳定正常运行，要求每月绿化保养覆盖率达100%。指标值=每月绿化保养水库、河道数/3*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下径水库自来水的居民满意度	≥ 90%	考察使用下径水库自来水的居民满意度，使用下径水库自来水的居民满意度=使用下径水库自来水的居民满意数量/使用下径水库自来水的居民调研总量*100%
		山洪截排工程周边企业的满意度	≥ 90%	考察山洪截排工程周边企业满意度，水山洪截排工程周边企业满意度=山洪截排工程周边企业数量/山洪截排工程周边企业调研总量*10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21040300600000	项目名称:	村村通供水工程专项资金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本级）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03 专项资金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78,455,132.58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42,000,000.00
政策依据:	项目实施依据是《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启动新一轮原特区外社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有关问题的报告》（深水务[2015]393号）、《新一轮原特区外社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实施方案》，年度主要工作是完成本项目审计结算工作，财政预算主要用于支付工程结算款。		
测算依据:	1. 测算依据：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深价[2001]13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18年6期； 《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2002）； 《2017年深圳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 《关于发布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年度下浮率（2015年）的通知》（深建价〔2016〕15号）； 《深汕特别合作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若干补充规定的通知》（深汕办〔2018〕22号）； 《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小型建设工程预选商库（2018年11月至2020年10月）实施规则》。 2. 金额测算 一标段剩余工程款测算：造价咨询单位结算价6368.017859万元-已支付金额5324.115624=1043.902235万元； 二标段剩余工程款测算：造价咨询单位结算价10405.076418万元-已支付金额7473.38154万元=2931.694878万元； 三标段剩余工程款测算：造价咨询单位结算价10306.147985万元-已支付金额7615.106999万元=2691.040986万元； 四标段剩余工程款测算：造价咨询单位结算价6112.771922万元-已支付金额4449.946603万元=1662.825319万元； 五标段剩余工程款测算：造价咨询单位结算价5827.847043万元-已支付金额4308.583038万元=1519.264005万元； 剩余代建管理费测算：合同价1152万元-已支付金额805.771442万元=346.228558万元； 剩余工程咨询费测算：合同价2116.496万元-已支付金额1603.4944万元=513.0016万元； 剩余第三方检测费测算：合同价24.6617万元-已支付金额0万元=24.6617万元； 合计：10732.619281万元，最终以区发改财政局评审中心合同结算评审的审定结果为准。 因2024年区财政资金紧张，2021年下达的村村通供水工程专项资金已被收回，明年仅剩4200万元，用于支付二标段、五标段工程结算款。		
年度目标:	通过开展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村村通”自来水管网改造工程结、决算工作，完成二标段、五标段工程结算尾款约4200万元的支付。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开展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村村通”自来水管网改造工程，彻底解决社区管网老化锈蚀造成的水质二次污染，水压不足及漏损偏高等问题，提升居民饮用水质量；完善各道路给水管道建设的同时，对现状消火栓覆盖不足的区域进行完善，确保消防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饮用水入户率和水质达标率，实现供水服务一体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合同结算评审个数	5个	完成5个标段合同结算评审
	*质量指标	工程保修期实体维修次数	≤1次	考察在保修期内工程实体维修次数不大于1次
	*时效指标	结算完成后支付结算尾款的期限	10个工作日内	考察资金支付及时性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3%	(报审金额-结算金额)/报审金额*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饮用水质达标率	100%	饮用水质符合《优质饮用水工程技术规程》（SJG 16-2017）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村通受益群众投诉次数	≤3次	反映村村通供水受益群众对村村通供水满意程度，指标值=2024年村村通受益群众对村村通供水情况的投诉次数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41040300100002		项目名称：	市政排水管网运维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03 专项资金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62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620,000.00
政策依据：	项目实施政策依据是，2022年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47）住建水务专题会会议纪要；年度主要工作是，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排水管网及泵站项目进行运维管养；财政预算主要用于市政排水管网运维经费。			
测算依据：	合同暂定价费用暂按10314000元/年，2024年可支付合同价的30%，因2024年预算紧张，因此2024年预算为1620000元。			
年度目标：	通过对排水管网及泵站进行运维，对相关设施进行及时管养维护，确保排水管网每月巡查、处置覆盖率达到100%，保障排水设施的安全健康运行，补齐我区基础设施力量薄弱、排水设施系统不健全等短板，改善我区污水溢流、乱排乱放的问题，提高人居环境质量。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排水管网及泵站运维管养项目的实施，延长排水管网使用年限，保障我区排水水质满足生态文明考核要求，加快推动我区水环境治理工作，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尽快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确保我区经济能实现快速可持续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水管渠长度	270km	反映排水管渠的长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排水管网每月巡查、处置覆盖率	100%	反映排水管渠及泵站每月巡查、处置覆盖程度，指标值=排水管渠及泵站每月巡查、处置覆盖次数/4*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排水管网处理运维服务年限	12个月	反映排水设施运行时效为12个月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反映项目成本不超过预算控制数，指标值=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项目预算控制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排水管段蟑螂消杀次数	≥ 12次	反映排水管渠及泵站运维管养运行的稳定性。指标值=每月进行蟑螂消杀次数。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率	≤ 10%	反映2024年群众的对市政排水管网运维投诉情况。指标值=群众对市政排水管网运维投诉件数 / 群众对水务相关事宜投诉件数 *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41040300000001		项目名称:	安居深乐花园、海逸花园项目收购费用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03 专项资金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330,0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10,000,000.00
政策依据:	项目实施政策依据是《深圳市公共住房收购操作规程》《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研深汕特别合作区有关工作的会议纪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3年第26次党工委会议纪要》，年度主要工作是收购安居深乐花园项目、海逸花园项目269套住宅，以有效盘活可售型保障房资源，最大程度满足被搬迁人的安置需求，丰富和完善住房保障体系，财政预算主要用于收购安居深乐花园、海逸花园项目。			
测算依据:	根据《深圳市公共住房收购操作规程》《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3年第26次党工委会议纪要》《安居深乐花园项目住宅收购合同》以及《海逸花园项目住宅收购合同》，安居深乐花园、海逸花园项目住宅收购单价定为7979.75元，暂定收购住宅面积为24235.13平方米（最终以竣工测绘面积为准）。相关收购费用计算如下:安居深乐花园项目已于2023年12月18日取得竣工备案回执，最终得出收购住宅建筑面积为11121.1平方米，共计119套住房，结算收购总价为88743597.73元；海逸花园项目处于主体结构施工阶段，暂定收购住宅建筑面积为13114.5平方米，共计150套住房，暂定收购总价为104650431.38元（最终收购住宅建筑面积以竣工测绘面积为准）；住宅产权转移登记所需的契税、印花税和工本费等其他费用约6500000元。 终上，收购安居深乐花园和海逸花园项目部分住宅所需费用约为199894029.11元。其中根据项目建设进度，2024年所需收购费用约141864155.09元，2025年所需收购费用约41860172.55，2026年所需收购费用约4437179.89元，2027年所需费用约5232521.56元，契税、印花税和工本费等其他费用约6500000元根据住宅产权转移登记情况缴纳。因2024年区级财政预算紧张，暂按11000万元申请2024年预算指标。			
年度目标:	安居深乐花园、海逸花园项目收购费用：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研深汕特别合作区有关会议以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3年第26次党工委会议的会议精神，通过收购安居深乐花园项目、海逸花园项目269套住宅，以有效盘活可售型保障房资源，最大程度满足被搬迁人的安置需求；同时推动安居深乐花园项目收购的119套住房，完成竣工验收以及住宅产权转移登记；推动海逸花园项目收购的150套住房，完成主体结构封顶。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安居深乐花园、海逸花园项目收购费用：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研深汕特别合作区有关会议以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3年第26次党工委会议的会议精神，通过收购安居深乐花园项目、海逸花园项目269套住宅，以有效盘活可售型保障房资源，最大程度满足被搬迁人的安置需求，丰富和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同时理顺征地拆迁工作机制，保障重点项目落地及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合作区实现加快发展、提级发展、跨越发展，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居深乐花园项目收购住宅竣工验收的测绘面积	≥10787平方米	反映安居深乐花园项目收购住宅竣工测绘面积至少达到10787平方米以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海逸花园项目收购住宅实现标高±0	100%	反映海逸花园项目收购住宅标高±0工程形象进度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的合格率	100%	反映项目各项工程通过验收并取得合格及以上评价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海逸花园项目收购住宅实现标高±0的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反映海逸花园项目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实现标高±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安居深乐花园项目收购住宅竣工验收的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反映安居深乐花园项目于2024年12月31日前竣工验收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节约率	≤3%	(项目成本总数-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收购住宅分配率	≥70%	收购安居深乐花园、海逸花园项目部分住宅能最大程度满足被搬迁人的安置需求，收购的住宅按照拆迁安置方案进行分配，分配率达到70%以上。(分配率=最终分配的套数/拆迁安置方案预分配的套数)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搬迁居民的满意程度	≥95%	安置在收购住宅的被搬迁居民满意程度达到95%以上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21040200505004		项目名称：	小漠安置区（碧海云天花园）工程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本级）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02 政府投资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364,569,875.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90,000,000.00
政策依据：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2年第24次党工委会议纪要（之一）》认为：“小漠安置区建设能充分保障群众居住权益，坚定群众发展信心，对发挥深汕智造城社会效益、总体效益和打开深汕智造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长空间、保证重点项目顺利落地建设、发展壮大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具有重要意义。”，并决定：“原则同意区住建水务局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小漠安置区地块土地使用权，并以零代建费形式委托深圳市深汕智造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展代建工作，项目投资匡算234748万元。”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小漠安置区（碧海云天花园）项目立项的批复》（深汕发财函〔2022〕1363号），开展碧海观山花园项目建设。			
测算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小漠安置区（碧海云天花园）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汕发财函〔2023〕947号），总概算203164万元。			
项目申报依据：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2年第24次党工委会议纪要（之一）》			
年度目标：	推进主体结构、外立面及地下室机电安装等工程施工。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完成碧海观山花园项目建设、提供2324套安置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主体结构施工进度	≥ 90%	反映主体结构施工进度至少达到 90%， 指标值=已完成施工层数/总层数*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设质量的合格率	100%	反映项目建设的质量，指标值=分部分项验收合格的数量/分部分项验收的个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主体结构施工的 90%的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根据项目开发建设进度计划要求，反映在2024年12月底前至少完成主体结构施工的 9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合同支出占概算批复价比例	≤ 100%	反映合同签订价不超过概算批复价， 指标值=签订各 项合同的累计金额 /概算批复金额*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 10000万元	根据2024年下达的资金计划，反映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2024年度增加额不低于10000万元， 指标值=报送 区发改财政局固定资产投资额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置区建设过程中信访事件个数	≤ 3次	反映安置房项目建设对周边社会、居民的影响情况， 2024年度因本项目建设引起的信访事件不高于 3起。 指标值=安置区建设过程中收到信访事件个数。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41040200200001		项目名称：	南湖碧城（鹅埠片区南门河安置区）一期工程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本级）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02 政府投资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6,99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490,000.00
政策依据：	项目实施依据是深汕特别合作区2021年第28次党工委会议精神，开展南湖碧城（鹅埠片区南门河安置区）一期工程项目。2024年主要工作是完成南门河安置区（南湖碧城）一期工程土地出让所涉税金支付。财政预算用于支付契税、印花税。			
测算依据：	根据深汕发财函〔2022〕2852号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湖碧城（鹅埠片区南门河安置区）一期工程概算的批复，总投资46759万元。 一、契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广东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税率3%，应纳税额471000元； 二、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粤财税〔2022〕10号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我省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税率0.05%，应纳税额7850元，减免3925元，应补税额3925元。			
项目申报依据：	根据深汕特别合作区2021年第28次党工委会议精神，开展南湖碧城（鹅埠片区南门河安置区）一期工程项目。			
年度目标：	2024年完成南门河安置区（南湖碧城）一期工程土地出让所涉税金支付，预计契税471000元、印花税3925元，合计不超49万元。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工期目标：合同工期534天； 质量目标：合格 安全目标：无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与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 投资目标：建安工程费用（概算投资）为38120.1万元； 文明施工目标：必须按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相关规定执行，保证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临时设施配套符合要求。 项目建成后，为当地拆迁户提供320套回迁安置房，完善周边道路交通系统，改善居住环境，并提供公园绿地及景观绿化等休闲娱乐场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税种申报数量	2种	完成契税、印花税2种税金申报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申报资料合规率	100%	符合税务局要求提供合法合规的材料，申报材料完整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支付契税、印花税的时限	≤15天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税费缴纳， 指标值=支付日期-申报日期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税费缴纳金额	≤49万元	土地出让所涉契税、印花税合计不超过4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土地出让事宜的纳税义务	100%	反映土地出让流程中纳税环节的规范性，必须完成 纳税义务，指标值=完成/未完成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区税务局工作人员满意度	满意	反映纳税环节中，是否按税局要求完成纳税， 指标值=满意/一般/不满意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040200100000		项目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边溪河碧道示范段建设工程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本级）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02 政府投资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1,0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5,000,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2年第53次管委会常务会议纪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边溪河碧道示范段建设工程立项的批复（深汕发财函〔2023〕136号）的要求，开展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边溪河碧道示范段建设工程建设，提升河道行洪能力，提升周边人居环境质量。			
测算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边溪河碧道示范段建设工程总概算的批复（深汕发财函〔2023〕1090号）》，项目总投资约2171万元。			
项目申报依据：	随着比亚迪等项目的落地，边溪河下游周边越来越多产业人才居住，南山外国语学校的学生也越来越多，为满足人才、居民、学生的环境配套，结合片区规划开发情况，以河道防洪安全为前提，打造以边溪河为纽带，以河岸边带为载体，统筹建立集安全、生态、文化、景观和休闲功能的复合型廊道，提升周边人居环境质量，统筹做好河道与滨水空间整体设计，完成一公里碧道建设的考核任务，开展边溪河碧道示范段建设工程十分必要。			
年度目标：	完成项目收尾和竣工验收工作。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能有效满足周边学校、住宅项目等环境配套，完善流域防洪排涝体系，提升河道行洪能力，对提升周边人居环境质量，打造充满生态活力滨水经济带具有重要意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碧道建设长度	≥1公里	反映完成碧道建设的长度要求不低于1公里，指标值=建成碧道的长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碧道建设桥梁数量	1座	反映景观人行桥建设的数量要求为1座。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施工质量验收通过情况	通过	反映项目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验收合格，指标值=验收报告的结论：通过/不通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完工	≤180天	反映工程在开工后180天内完工，指标值=完工日期-开工日期。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反映项目签订合同金额不超过概算批复价，指标值=所有合同签订金额之和/概算批复金额*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边溪河周边绿化环境	明显改善	反映边溪河周边绿化因本项目建设完成并验收后得到改善，指标值=无变化/明显改善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附近居民对碧道建设满意度	≥90%	反映附近居民对碧道建设的满意度，指标值=居民满意人数/访问居民总人数*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21040200205002		项目名称：	赤石北安置区（鹏祥轩）一期工程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本级）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02 政府投资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573,0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30,000,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1年第24次党工委会议纪要（之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同意赤石北安置区（鹏祥轩）一期工程立项的批复》（深汕发财函〔2021〕1711号），开展鹏祥轩项目建设。			
测算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赤石北安置区（鹏祥轩）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深汕发财函〔2022〕2139号）总投资121932万元。			
项目申报依据：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1年工作要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1年三大攻坚行动工作方案》《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1年第24次党工委会议纪要（之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同意赤石北安置区（鹏祥轩）一期工程立项的批复》			
年度目标：	推进主体结构工程施工。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完成鹏祥轩项目建设、提供1026套安置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主体结构施工进度	≥ 80%	反映主体结构施工进度至少达到80%， 指标值=已完成施工层数/总层数*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设质量的合格率	100%	反映项目建设的质量， 指标值=分部分项验收合格的数量/分部分项验收的个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主体结构施工的80%	2024年12月31日前	根据项目开发建设进度计划要求，反映在2024年12月底前至少完成主体结构施工的8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工程成本控制率	≤ 100%	根据合同约定项目不超概算批复价，合同价/概算批复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 3000万元	根据2024年下达的资金计划，反映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2024年度增加额不低于3000万元，指标值=报送区发改财政局固定资产投资额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置区建设过程中信访事件个数	≤ 3次	反映安置房项目建设对周边社会、居民的影响情况，2024年度因本项目建设引起的信访事件不高于3起。 指标值=安置区建设过程中信访事件个数。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21040200305001		项目名称:	吉水门安置区（润吉苑）工程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本级）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02 政府投资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41,831,45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5,000,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工委会议纪要（45）》、《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吉水门安置区（润吉苑）工程立项并下达资金计划的批复》（深汕发财函〔2021〕1965号），开展润吉苑项目建设。			
测算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吉水门安置区（润吉苑）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汕发财函〔2023〕2315号），总概算4976万元。			
项目申报依据: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规划展览馆、档案馆及安置房建设监管协议书》、《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1年三大攻坚行动工作方案》			
年度目标:	推进项目主体结构施工。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完成润吉苑项目建设、提供236套安置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主体结构施工进度	≥ 50%	反映主体结构施工进度至少达到50%，指标值=已完成施工层数/总层数*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地基基础质量的合格率	100%	反映地基基础建设的质量，指标值=工程桩抽检验收合格的数量/工程桩抽检的数量*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主体结构施工的50%	2024年12月31日前	根据项目开发建设进度计划要求，反映在2024年12月底前至少完成主体结构施工的5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合同支出占概算批复价比例	≤ 100%	合同签订价不超过概算批复价，指标值=各项合同的支付金额/概算批复金额*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 1500万元	根据2024年下达的资金计划，反映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2024年度增加额不低于1500万元，指标值=报送区发改财政局固定资产投资额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项目顺利建设施工	取得地上主体施工许可证	反映安置房建设进度的推动情况，开工的前置条件。指标值=取得地上主体施工许可证/未取得地上主体施工许可证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040200905006		项目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三江楼黑臭水体整治工程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本级）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02 政府投资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9,23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800,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2年第37次管委会常务会议纪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三江楼黑臭水体整治工程立项的批复（深汕发财函【2022】1703号）》，开展深汕特别合作区三江楼黑臭水体整治工程建设工作，有利于进一步消除黑臭水体，促进城乡水环境质量加快改善。			
测算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三江楼黑臭水体整治工程概算的批复（深汕发财函【2022】2305号）》，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962.92万元。			
项目申报依据：	2022年第37次区管委会常务会议纪要			
年度目标：	完成泵张试运行、收尾和完工验收工作。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有利于进一步消除黑臭水体，促进城乡水环境质量加快改善，保障生态环境和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污水处理设备的数量	1座	反映配置污水处理设备的数量要求为1座。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施工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反映项目建设的质量，指标值=分部分项验收合格的数量/分部分项验收的个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完工验收	2024年8月31日前	反映项目在2024年8月31日前通过验收，指标值=验收鉴定书落款时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反映项目签订合同金额不超过概算批复价，指标值=所有合同签订金额之和/概算批复金额*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投诉三江楼黑臭水体次数	≤ 2起	反映三江楼黑臭水体消除效果明显，指标值=附近居民投诉三江楼黑臭水体次数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附近居民对本项目建设的满意程度	≥ 90%	反映附近居民对本项目建设的满意度，指标值=居民满意人数/访问居民总人数*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040201005007		项目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污水管网整治工程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本级）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02 政府投资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1,96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960,000.00
政策依据：	项目实施政策依据是《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1年第28次管委会常委会会议纪要》，鹅埠片区市政道路因建设时序及建设单位不同，部分道路之间存在污水管网未接通及断头管，已建道路还存在因规划调整、项目终止等原因造成后期维护管理缺失，大量建筑垃圾、泥沙堵塞管网。这些管网问题导致片区居民及企业产污无法顺利下排，多处管井出现污水外冒，在强降雨时尤为明显。另外鹅仔下河存在河道周边居民生产生活污水直排入河的现象，严重污染了河水水质。开展鹅埠片区污水管网整治工程，对保障鹅埠片区污水管网连接畅通、污水净化处理后排放等事项具有重要作用。			
测算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1年第28次管委会常委会会议纪要，以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鹅埠片区污水管网整治工程立项的批复（深汕发财函〔2021〕2146号），项目总投资约1371万元。			
项目申报依据：	鹅埠片区市政道路因建设时序及建设单位不同，部分道路之间存在污水管网未接通及断头管，已建道路还存在因规划调整、项目终止等原因造成后期维护管理缺失，大量建筑垃圾、泥沙堵塞管网。这些管网问题导致片区居民及企业产污无法顺利下排，多处管井出现污水外冒，在强降雨时尤为明显。另外鹅仔下河存在河道周边居民生产生活污水直排入河的现象，严重污染了河水水质。开展鹅埠片区污水管网整治工程，对保障鹅埠片区污水管网连接畅通、污水净化处理后排放等事项具有重要作用。			
年度目标：	完成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污水管网整治工程收尾、验收工作。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提高片区生产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保障鹅埠片区污水管网连接通畅、污水净化处理后排放，对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有重要意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污水管道的长度	270m	反映新建污水管道的长度要求，本项目建成的污水管道长度为270米。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施工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反映项目建设的质量要求，指标值=分部分项验收合格的数量/分部分项验收的个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通过验收时间	2024年10月31日之前	反映项目在2024年10月31日前通过验收，指标值=验收鉴定书落款时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反映项目签订合同金额不超过概算批复价，指标值=所有合同签订金额之和/概算批复金额*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鹅埠片区污水管网堵塞次数	≤2次	反映鹅埠片区污水管网连接通畅程度，2024年发生堵塞次数不高于2起，指标值=发生堵塞次数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附近居民对本项目建设的满意程度	≥90%	反映附近居民对本项目建设的满意度，指标值=居民满意人数/访问居民总人数*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